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张忠安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
余菊美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

二零二二年三月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4、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张忠安、余菊美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修订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告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并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根据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进一步调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更新，并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据此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预案“释义”中新增的相关释义。

2、根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了“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方案/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的相关内容。

3、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中新增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4、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交易的资金来源”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方案/（四）交易的资金来源”中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资金来源情况。

5、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中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6、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修订了“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和“资金筹措风险”，补充披露了“整合风险”、“流动性风险”及“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不利变化的风险”。

7、根据最新决策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更新了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三）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三）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8、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修订了“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内生竞争加剧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客户集中的风险”。

9、在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中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最新公开信息补充了2021年度光伏行业市场相关数据。

10、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相关数据。

11、在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中补充了履行的最新决策程序。

12、在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交易对方任职单位捷锐机电目前的主营业务。

13、根据标的公司自查情况更新了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中相关数据。

14、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客户类型，并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最新公开信息补充了2021年度光伏行业市场相关数据。

15、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四、标的公司其他情况”，包括“（一）标的公司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应对措施”、“（二）标的公司的主要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和应收款项信用政策”、“（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产品产销情况、产能利用率及变动情况、各季度开工率”、“（五）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六）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运资本周转率水平”、“（七）前五大客户情况”、“（八）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九）前五大外协厂情况”、“（十）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应收款项情况”、“（十一）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十二）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十三）江西豪安的成立日期、历史沿革”、“（十四）江西豪安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范围变更情况”、“（十五）近一年内标的公司与江西豪安的关联交易情况”、“（十六）江西豪安与标的公司在目标客户、供应商方面重合情况”、“（十七）江西豪安未来不会通过开展关联交易的方式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履行”。

16、根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更新了“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作价。

17、在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中根据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了“一、本次交易的估值方法选取、主要参数假设、评估过程及评估的合理性和依据”、“二、本次交易的净资产溢价率和市盈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三、按本次预估价定价下收购产生的商誉金额测算”。

18、根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中的相关内容。

19、在预案“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中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五、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六、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过程”及“九、整合计划”。

20、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预案“第十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目录

<b>公司声明</b> .....	<b>2</b>
<b>交易对方声明</b> .....	<b>3</b>
<b>修订说明</b> .....	<b>4</b>
<b>目录</b> .....	<b>7</b>
<b>释义</b> .....	<b>10</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12</b>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2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16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9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	21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22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26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7
<b>重大风险提示</b> .....	<b>30</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3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33
三、其他风险 .....	36
<b>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b> .....	<b>38</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38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41
三、本次交易方案 .....	4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4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9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	<b>5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50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5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59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9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60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60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61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	62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	<b>63</b>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63
二、其他事项说明 .....	64
<b>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b> .....	<b>66</b>
一、豪安能源的基本情况 .....	66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	66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67
四、标的公司其他情况 .....	68
<b>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b> .....	<b>104</b>
一、本次交易的估值方法选取、主要参数假设、评估过程及评估的合理性和依据 .....	104
二、本次交易的净资产溢价率和市盈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112
三、按本次预估价定价下收购产生的商誉金额测算 .....	113
<b>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b> .....	<b>115</b>
一、《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15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25
<b>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b> .....	<b>129</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12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12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130
<b>第八章 风险因素</b> .....	<b>132</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3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35
三、其他风险.....	138
<b>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140</b>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4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140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141
四、本次交易披露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141
五、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143
六、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过程.....	143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46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7
九、整合计划.....	148
<b>第十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b>	<b>151</b>
<b>第十一章 声明与承诺 .....</b>	<b>152</b>
一、全体董事声明.....	152
二、全体监事声明.....	153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4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沐邦高科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邦宝益智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邦领实业	指 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汕头邦领	指 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系邦领实业前身
邦领贸易	指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邦领国际	指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远启沐榕	指 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豪安能源、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捷锐机电	指 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豪安	指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安控制的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义务人	指 张忠安、余菊美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张忠安、余菊美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豪安能源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沐邦高科向豪安能源股东支付现金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审计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沐邦高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预案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忠安、余菊美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忠安、余菊美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b>专用术语</b>		
“531 新政”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平价上网	指	可分为消费侧平价上网与发电侧平价上网，消费侧平价上网指光伏发电平均上网电价与用户的电价相等；发电侧平价上网是指光伏发电平均上网电价与供电电价相等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单晶体
多晶硅	指	晶面取向不同的许多单晶硅粒结合形成的材料，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
多晶硅料	指	纯度为 99.9999%以上的高纯硅材料，用于生产单晶硅棒的原材料
硅棒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G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GW=1,000,000,000 瓦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
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电池通过串并联的方式封装而成，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忠安及余菊美合计持有的豪安能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张忠安持有豪安能源90%股权；余菊美持有豪安能源1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安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忠安和余菊美，双方系夫妻关系。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豪安能源100%股权。

####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初步了解，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98,000**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合理的方式筹集，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 1、收购资金缺口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3/6/30	2024/6/30	2025/6/30	2026/6/30
支付对价款①	50,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累计支付对价款②=Σ①	50,000	62,000	74,000	86,000	98,000
豪安能源累计资本性支出③	3,500	12,300	22,900	33,500	38,800
累计支出资金④=②+③	53,500	74,300	96,900	119,500	136,800
上市公司期初货币资金⑤	14,983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⑥	800	1,600	1,600	1,600	1,600
上市公司累计货币资金⑦=⑤+Σ⑥	15,783	17,383	18,983	20,583	22,183
豪安能源净利润⑧	7,000	15,000	17,000	19,000	21,000
豪安能源累计净利润⑨=Σ⑧	7,000	22,000	39,000	58,000	79,000
累计自有资金⑩=⑦+⑨	22,783	39,383	57,983	78,583	101,183
累计资金缺口④-⑩	30,717	34,917	38,917	40,917	35,617

注：1、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为14,983.73万元；

2、假设支付对价款日期分别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的6月末；

3、假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净利润约为1600万元；

4、假设豪安能源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分别为7,000万元、10,600万元、10,600万元、10,600万元，且按月平均支出。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以及上表测算，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累计资金缺口最高为40,917万元。公司将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对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用于支付对价款。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9%，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向银行借款的基础。公司将综合考虑现金流状况、经营情况、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等因素，灵活安排银行借款的相关事项。

## 2、银行授信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公司正与银行积极沟通借款事宜，目前已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的授信意向。根据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于2022年3月8日出具的《授信意向函》，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的授信意向。根据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于2022年3月9日出具的《授信意向函》，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授信意向。待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汕

头分行或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提交相关材料，并正式申请授信融资。

综上所述，若非公开发行未完成或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按约定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已经根据双方约定的资金支付安排制定了周密的资金筹集计划，因此不会引发严重的流动性风险。若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将募集大量资金，便可彻底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 （五）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16,000万元（包含公司按照《收购意向协议》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意向金1,000万元自动转为定金，另外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15,000万元）；

2、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20,000万元（包含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16,000万元自动转为本次交易对价，另外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4,000万元）；

3、自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且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过户至公司名下后6个月（即180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30,000万元；

4、剩余交易对价 48,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支付，具体为上市公司分别在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交易对方支付 12,000 万元；同时按照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则届时：

①在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上市公司有权对交易对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②在上市公司2025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标的公司未完成2025年度承诺净利

润数的90%，则交易对方暂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该等业绩承诺义务顺延至2026年度，相应上市公司应当履行的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义务亦顺延至2026年度，即：在上市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标的公司2026年度未完成2025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上市公司有权对交易对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且交易对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

## （七）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当期能够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同意标的公司采取逐年奖励的方式在相应年度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每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标的公司账面具具备足够资金的情况下，由标的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但业绩承诺期内奖励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根据不同业绩承诺年度，具体业绩奖励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 （1）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

$$\text{当期奖励金额}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20\%$$

### （2）2025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

$$\text{当期奖励金额}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30\%$$

如标的公司2025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则2025年度超额业绩奖励政策将顺延至2026年度继续实施，即：如标的公司2026年度超额完成2025年度的承

诺净利润数 20,000 万元，则按照 2025 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计算相应的奖励金额。

##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交易作价为**98,000**万元。

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作价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张忠安及余菊美为业绩承诺义务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如下：

### （一）盈利补偿期

盈利补偿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 （二）承诺净利润数

盈利补偿期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 （三）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前述专项审核报



告为准。

#### （四）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 1、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90%**（不包括本数，下同），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2,600万元、14,400万元、16,200万元和18,00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同意由张忠安统一向公司支付应由张忠安及余菊美承担的补偿款，业绩承诺义务人相互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3$$

如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8,000万元**，则交易对方暂无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该等业绩承诺义务顺延至**2026年度**，即：在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标的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即**18,000万元**，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计算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 2、补偿金额的支持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自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1）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2）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

##### 3、豁免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以上（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12,600 万元、14,400 万元、16,200 万元和 18,000 万元**以上，公司将豁免业绩承诺义务人当年的补偿义务。

## （五）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义务人已补偿数额，则业绩承诺义务人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上述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应补偿金额为0。

（2）自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A、**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B、**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3）业绩承诺义务人在盈利补偿期承担的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业绩承诺义务人对公司做出的盈利补偿和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4）如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 18,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则业绩承诺期将于 2025 年末届满，否则业绩承诺期将于 2026 年末届满。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交易作价为**98,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其中以太阳能单晶硅片为主，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166mm、182mm及210mm等尺寸。

本次重组前沐邦高科主要从事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科普系列、编程机器人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及IP授权系列，总共20多个系列200多款热销产品，医用

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医用红外体温计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多支柱产品结构，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

##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后数据测算方法
流动资产合计	51,115.72	100,373.23	96.36%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标的公司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79.10	176,434.18	166.60%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
资产总额	117,294.82	276,807.41	135.99%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5,732.23	162,237.05	2,730.26%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标的公司流动负债+本次收购价款
非流动负债	3.90	3,011.67	77,137.39%	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5,736.13	165,248.72	2,780.84%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股东权益	111,558.69	111,558.69	-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4.89%	59.70%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1、计算上述数据时假设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制标的公司，收购价款为 9.8 亿元，上市公司尚未支付；2、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完成后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收购的草案中披露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财务稳定性的影响。

经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117,294.82 万元增加至 276,807.41 万元，增幅 135.99%；同时负债总额将从交易前的 5,736.13 万元增加至 165,248.72 万元，增幅 2,780.8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提升，由 4.89%增加至 59.70%。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

虽然短期内上市公司负债上升比较明显，但由于股权价款分段支付和并购贷款的长期性，上市公司短期资金压力可控。其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持续盈利能力及收益状况改善将会逐步消解上市公司短期负债上升的压力和财务稳定的不利影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未来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将逐渐化解上市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上升和财务不稳定的风险。

2022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规定。若上市公司顺利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足够资金，则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得到显著增长，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于重组报告中披露。

###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15日，沐邦高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8日，沐邦高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2月15日，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2年3月28日，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沐邦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披露或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披露、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披露、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资产均合法取得或拥有，不存在违法和重大纠纷，公司已取得完备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宜。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

		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披露或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沐邦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沐邦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	承诺人保证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承诺人的关联人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

	诺函	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在公司筹划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已经对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没有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披露或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沐邦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沐邦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说明	<p>一、本人合法拥有豪安能源的完整权利</p> <p>本人持有豪安能源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p>



		<p>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持有的豪安能源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代为持有等情形。</p> <p>二、豪安能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合法持有豪安能源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li> <li>2. 豪安能源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li> <li>3. 本人所持有的豪安能源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li> <li>4. 本人持有的豪安能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豪安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形；</li> <li>5. 本人持有的豪安能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豪安能源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li> </ol>
标的公司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p>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标的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p>本人已经对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没有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本公司资产均合法取得或拥有，不存在违法和重大纠纷，本公司已取得完备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宜。</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承诺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p>

		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	---

##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承诺人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议案时持赞成意见。”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1、董事吴锭辉的承诺

（1）本人持股100%的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向公司告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4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2,6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400股（占本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数的16.84%，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止。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并且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发价亦将进行相应调整）。当日，沐邦高科就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的前述减持计划予以公告并发布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前述减持完全系本人资金需要，与公司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邦领国际有限公司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3）本人承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如邦领国际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督促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豪安能源100%股权全部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邦领国际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外，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人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豪安能源100%股份全部登记于沐邦高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

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五）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和**20,000万元**。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90%**（不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2,600万元、14,400万元、16,200万元和18,00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请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到与沐邦高科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三）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张忠安、余菊美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张忠安、余菊美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14,000万

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和**20,00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基于对所属行业的理解、自身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作出的综合判断。但标的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中会面临诸多风险，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 **（四）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 **（五）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98,000万元**，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对较小，**经过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形成的商誉金额约**7.60亿元**。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一旦计提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损益及净资产。

#### **（六）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可能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政策法规变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

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所导致的估值风险。

### （七）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自筹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资金筹措来源具有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未能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取得借款或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是益智玩具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在业务模式、技术及市场方面存在差异。虽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已就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控措施进行了约定，且制定了整合计划及相应内部控制措施，但未来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将可能导致相关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 （九）流动性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资金筹措来源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有一定的审批风险及发行风险。若上市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足够资金，则上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筹集部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以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十）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



司将通过包括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4.89%大幅提升至 59.70%。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不利变化的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内生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配套政策，光伏行业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时期，同行业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中环股份、上机数控、隆基股份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环股份（注 1）	4,102,467.42	401,996.14	1,905,677.61	108,899.54	1,688,697.13	90,366.14
上机数控（注 2）	1,090,644.97	163,654.06	301,100.55	53,132.82	80,619.77	18,531.34
隆基股份（注 3）	-	-	5,458,318.36	855,236.92	3,289,745.54	527,955.21
标的公司	80,871.79	9,667.04	36,533.35	2,271.53	15,189.95	-2,050.42

注1：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环股份尚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数据取自其2021年度业绩快报。

注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机数控尚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数据取自其2021年度业绩快报。

注3：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隆基股份尚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业绩预告。

注4：标的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显示，2019年度-2021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大幅增长，中环股份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2.85%、115.28%，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0.51%、269.14%；上机数控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73.48%、262.22%，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86.72%、208.01%；隆基股份尚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业绩预告，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5.92%，净利润同比增长61.99%；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21.36%、140.51%，2020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2021年度同比增长325.57%。行业周期性波动使得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均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

在行业景气度上升的背景下，光伏行业产业链主要企业均推出扩产计划，

如上机数控2022年3月实施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约24亿元，用于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未来将产能从目前的20GW扩建到30GW；中环股份于2021年10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约89亿元，用于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隆基股份2022年1月实施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约69.65亿元，大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年产3GW单晶电池制造项目。

虽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正处于景气阶段，但任何行业都有其固有的发展周期，目前行业景气度上升并不能说明未来持续保持景气。当下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不断扩大产能，但如果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低于扩产预期甚至出现下降，从而导致硅片企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跌，使得光伏硅片行业呈现下滑态势以及内生竞争加剧的情形，上述行业周期性波动必然导致行业内公司优胜劣汰，具备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公司必然被市场淘汰出局。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经营规模较小，若在当前行业景气的阶段不能抓住机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无法在行业细分领域占据一席之地，那么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将面临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内生竞争加剧的情形，进而导致经营规模下滑、净利润下降等风险。

## （二）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分为晶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目前晶硅太阳能电池因其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和较为成熟的技术而成为市场的主流。若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如薄膜太阳能电池在转换效率和生产成本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对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市场将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下游市场对豪安能源现有产品需求发生不利变化。若豪安能源无法及时掌握，或技术和产品升级跟不上行业或者竞争对手步伐，豪安能源的竞争力将会下降，对豪安能源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除太阳能光伏发电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光热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各个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选择方向及投入力度将影响太阳能光

伏行业在该区域内的发展情况，并对豪安能源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豪安能源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料且占豪安能源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多晶硅料价格随着上游生产企业的产能建设及下游需求变动而相应波动。

虽然2020年以来，我国光伏单晶硅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但原材料多晶硅的价格也大幅上涨。若未来豪安能源单晶硅产品价格下降且超过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或单晶硅产品价格上涨但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可能对豪安能源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豪安能源下游客户习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豪安能源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贷款、票据融资等方式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但随着标的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若标的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可能持续并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已建成1.5GW单晶硅棒项目，根据标的公司经营规划，目前在建以及拟建的投资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标的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及论证，并统筹制定了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筹措安排，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融资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能按计划落实上述项目资金，则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导致上述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及流动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未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较低，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增加，同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将增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目前豪安能源享受园区内生产经营用房在《年产10GW单晶硅棒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期限内减免租金、享受优惠电价0.26元/度等优惠政策。若未来电价上涨，免租期到期后标的公司不能继续免费租赁厂房，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将大幅增加。

### **（七）税收优惠风险**

豪安能源注册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享受当地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并于2021年9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标的公司所在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同时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将对豪安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与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但是一旦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下游企业自身经营出现问题，从而造成下游企业经营状况、采购规模发生变化时，将对标的公司的销售规模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和汇率波动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树立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以便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促使光伏行业快速发展

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全球性问题，随着各国二氧化碳排放，温室气体猛增，对生命系统形成威胁。在这一背景下，世界各国以全球协约的方式减排温室气体，中国由此提出到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可再生能源逐步替代传统化石能源迫在眉睫。

光伏作为目前资源最易得、性价比最高的可再生清洁能源，肩负着碳中和时代成为主力能源的重任。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约130GW，增幅达到13%，全球累计装机容量超过750GW。短期来看，随着光伏发电在全球范围内向“平价上网”的过渡，全球光伏市场增速将逐步提升，2030年前后，全球光伏年新增装机量将超过300GW。根据IRENA预测，205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达到 14,000GW。以202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为750GW测算，增长空间近20倍，成长确定性极高。

而从短期来看，2021年，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能源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将继续维持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球每年新增光伏装机量约210-260GW。

#### 2、单晶产品替代多晶产品趋势明显加速

晶硅电池作为市场主流，长期存在着单、多晶技术路线的竞争，多晶产品凭借成本优势一度占据了主导。近年来，随着连续加料、多次拉晶、增大装料量、快速生长以及金刚线切割、薄片化等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单晶硅片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同时以PERC等为代表的高效电池技术对单晶产品转换效率的提升效果明显。因此在成本下降和转换效率提升的情况下，单晶产品在度电成本方面相较于多晶产品具备了更高的性价比，单晶形成了对多晶的绝对优势，呈现加速替代的趋势。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15年至2021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5年至2021年，单晶市场份额从18%提升至95%。

### 3、大尺寸硅片成为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大尺寸硅片能够摊薄非硅成本、生产成本，具有“降本增效”的优势。硅片的大尺寸化符合光伏行业降低度电成本的需求，是长期发展的趋势。

目前，行业内光伏企业已经形成了182mm和210mm两大硅片尺寸阵营，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182mm及210mm的大尺寸硅片占比仅4.5%，2021年大幅提升至45%，预计市场份额在2022年达到75%，并在未来3年内持续上升，在行业内实现高效产能对老旧产能的替代。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丰富公司主营业务，优化现有业务结构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其中以太阳能单晶硅片为主，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166mm、182mm及210mm等尺寸。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平台，积极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上市公司将抓住有利的经营环境带来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光伏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光伏硅片和硅棒生产商。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豪安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豪安能源在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2021年度，豪安能源未经审计营业收入**80,871.79**万元、净利润**9,667.04**万元，根据业绩承诺义务人张忠安、余菊美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和**2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伏硅片及硅棒的研发、生产、销售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都将得以提高，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较大提高，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3、注入光伏产业优质资产，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安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更强的光伏产业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豪安能源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光伏行业，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培养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国内具备竞争力的光伏硅片及硅棒生产企业。相比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而言，先进的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盈利点，提升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优质资产注入，将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在光伏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 **4、外延式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迅速切入新兴行业**

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但若公司采取自行投资的方式进入，则存在较大的市场进入难度和初始经营风险。通过外延式并购具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公司能够迅速进入新能源赛道，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可凭借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促进标的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

上市公司拟外延式并购优质的光伏硅片及硅棒生产企业，优化业务结构，增



强自身发展驱动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15日，沐邦高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8日，沐邦高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2月15日，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2年3月28日，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沐邦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忠安及余菊美合计持有的豪安能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张忠安持有豪安能源90%股权；余菊美持有豪安能源1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安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忠安和余菊美，双方系夫妻关系。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豪安能源100%股权。

####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初步了解，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98,000**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合理的方式筹集，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 1、收购资金缺口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3/6/30	2024/6/30	2025/6/30	2026/6/30
支付对价款①	50,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累计支付对价款②=Σ①	50,000	62,000	74,000	86,000	98,000
豪安能源累计资本性支出③	3,500	12,300	22,900	33,500	38,800
累计支出资金④=②+③	53,500	74,300	96,900	119,500	136,800
上市公司期初货币资金⑤	14,983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⑥	800	1,600	1,600	1,600	1,600

上市公司累计货币资金⑦=⑤+Σ⑥	15,783	17,383	18,983	20,583	22,183
豪安能源净利润⑧	7,000	15,000	17,000	19,000	21,000
豪安能源累计净利润⑨=Σ⑧	7,000	22,000	39,000	58,000	79,000
累计自有资金⑩=⑦+⑨	22,783	39,383	57,983	78,583	101,183
累计资金缺口④-⑩	30,717	34,917	38,917	40,917	35,617

注：1、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为14,983.73万元；

2、假设支付对价款日期分别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的6月末；

3、假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净利润约为1600万元；

4、假设豪安能源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分别为7,000万元、10,600万元、10,600万元、10,600万元，且按月平均支出。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以及上表测算，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累计资金缺口最高为40,917万元。公司将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对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用于支付对价款。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9%，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向银行借款的基础。公司将综合考虑现金流状况、经营情况、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等因素，灵活安排银行借款的相关事项。

## 2、银行授信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公司正与银行积极沟通借款事宜，目前已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的授信意向。根据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于2022年3月8日出具的《授信意向函》，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的授信意向。根据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于2022年3月9日出具的《授信意向函》，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授信意向。待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或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提交相关材料，并正式申请授信融资。

综上所述，若非公开发行未完成或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按约定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已经根据双方约定的资金支付安排制定了周密的资金筹集计划，因此不会引发严重的流动性风险。若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将募集大量资金，便可彻底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 （五）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16,000万元（包含公司按照《收购意向协议》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意向金1,000万元自动转为定金，另外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15,000万元）；

2、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20,000万元（包含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16,000万元自动转为本次交易对价，另外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4,000万元）；

3、自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且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过户至公司名下后6个月（即180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30,000万元；

4、**剩余交易对价 48,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支付，具体为上市公司分别在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交易对方支付 12,000 万元；同时按照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则届时：**

①**在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上市公司有权对交易对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②**在上市公司2025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标的公司未完成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交易对方暂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该等业绩承诺义务顺延至2026年度，相应上市公司应当履行的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义务亦顺延至2026年度，即：在上市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标的公司2026年度未完成2025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上市公司有权对交易对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且交易对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

## （七）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交易作价为**98,000**万元。

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八）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当期能够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同意标的公司采取逐年奖励的方式在相应年度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每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标的公司账面具备足够资金的情况下，由标的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但业绩承诺期内奖励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根据不同业绩承诺年度，具体业绩奖励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 （1）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

$$\text{当期奖励金额}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20\%$$

### （2）2025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

$$\text{当期奖励金额}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30\%$$

如标的公司2025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则2025年度超额业绩奖励政策将顺延至2026年度继续实施，即：如标的公司2026年度超额完成2025年度的承

诺净利润数 20,000 万元，则按照 2025 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计算相应的奖励金额。

## （九）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张忠安及余菊美为业绩承诺义务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如下：

### 1、盈利补偿期

盈利补偿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 2、承诺净利润数

盈利补偿期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 4、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 （1）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90%**（不包括本数，下同），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2,600万元、14,400万元、16,200万元和18,00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

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同意由张忠安统一向公司支付应由张忠安及余菊美承担的补偿款，业绩承诺义务人相互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3$$

如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8,000万元，则交易对方暂无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该等业绩承诺义务顺延至2026年度，即：在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标的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即18,000万元，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计算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 （2）补偿金额的计算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自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1）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2）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

## （3）豁免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90%以上（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12,600万元、14,400万元、16,200万元和18,000万元以上，公司将豁免业绩承诺义务人当年的补偿义务。

## 5、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

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义务人已补偿数额，则业绩承诺义务人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上述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应补偿金额为0。

（2）自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A、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B、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

（3）业绩承诺义务人在盈利补偿期承担的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业绩承诺义务人对公司做出的盈利补偿和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4）如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即18,000万元以上（含本数），则业绩承诺期将于2025年末届满，否则业绩承诺期将于2026年末届满。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交易作价为98,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沐邦高科
证券代码	60339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34,263.4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2874130F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董事会秘书	刘韬
电话	0791-83860220
传真	0791-83860220
电子信箱	bb@banbao.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图书批发、图书零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首发上市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成立情况

2003年7月22日，邦领贸易与邦领国际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成立汕头邦领。其中，邦领贸易出资918万元，占汕头邦领出资总额的51%，邦领国际出资882万元，占汕头邦领出资总额的49%。

2003年7月29日，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筹备组出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汕金外筹[2003]42

号)批准汕头邦领的设立。2003年8月13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粤汕合资证字[2003]00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邦领国际和邦领贸易共同出资组建汕头邦领。

2003年8月18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汕头邦领核发注册号为“企合粤汕总副字第0075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汕头邦领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邦领贸易	918	51
2	邦领国际	882	49
总计		1,800	100

### 2、2003年9月,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384.0874万元

2003年9月5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验(2003)第A02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9月3日,汕头邦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384.0874万元人民币,其中邦领贸易实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邦领国际实缴16.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4.0874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年9月9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由0元变更为384.0874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邦领贸易	918	250.0000	51%
2	邦领国际	882	134.0874	49%
总计		1,800	384.0874	100%

### 3、2003年12月,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1,160.1274万元

2003年11月10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验(2003)第A02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1月6日,汕头邦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776.04 万元人民币，其中邦领贸易实缴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邦领国际实缴 4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426.04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2003 年 12 月 24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由 384.0874 万元变更为 1,160.1274 万元。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邦领贸易	918	600.0000	51%
2	邦领国际	882	560.1274	49%
总 计		<b>1,800</b>	<b>1,160.1274</b>	<b>100%</b>

#### 4、2004 年 8 月，第三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29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2004）验第 A02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26 日，汕头邦领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其中邦领贸易实缴注册资本 318 万元人民币，邦领国际实缴 303.8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3,222,406.60 元，其中 3,218,72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3,680.60 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公司注册资本按约定足额缴纳。

2004 年 8 月 11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邦领贸易	918	918	51%
2	邦领国际	882	882	49%
总 计		<b>1,800</b>	<b>1,800</b>	<b>100%</b>

#### 5、2012 年 3 月增资至 2,2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邦领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决议，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2,250 万元。新增 45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楷创投”）以人民币 1,620.64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6.7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12.30%；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昌投资”）以人民币 329.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2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2.50%；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信投资”）以人民币 263.5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2%；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富创投”）以人民币 263.5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2%；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投资”）以人民币 158.1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1.20%。同日，各增资方与邦领实业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2 年 3 月 27 日，金平区外经贸局出具“汕金外经贸[2012]5 号”《关于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28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金正(2012) 验字第 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邦领实业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2,635.20 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 450 万元，超出部分 2,18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后注册（实收）资本为 2,2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9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实收）资本变更为 2,250 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变更后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918.00	51.00	918.00	40.80
2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882.00	49.00	882.00	39.20
3	汕头市中楷创	0.00	0.00	276.75	12.30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56.25	2.50
5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45.00	2.00
6	广州美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45.00	2.00
7	揭阳市四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27.00	1.20
<b>总计</b>		<b>1,800.00</b>	<b>100.00</b>	<b>2,250.00</b>	<b>100.00</b>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州美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 6、改制情况

邦宝益智是由邦领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10日，邦领实业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邦领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邦领实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股份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年5月24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2]220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事务所于2012年4月26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5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邦领实业的净资产为11,187.52万元。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165C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邦领实业账面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2,984.46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1,187.52万元按照1:0.64357的比例折合为股本7,200万元，剩余3,987.52万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大华事务所于2012年5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12]164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年5月28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7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实收）资本为7,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锭辉，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益智

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2,937.60	40.80
2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2,822.40	39.20
3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60	12.30
4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2.50
5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144.00	2.00
6	广州美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00	2.00
7	揭阳市四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6.40	1.20
总计		7,200.00	100.00

## （二）公司首发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15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6月，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6号），2015年12月，邦宝益智公开发行2,400万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上市发行后，邦宝益智总股本变为9,6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2,400	25.00
限售流通股	7,200	75.00
合计	9,600	100.00

### 2、2016年6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2016年5月16日，邦宝益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邦宝

益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邦宝益智总股本 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16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11,520 万股，转增后邦宝益智总股本为 21,120 万股。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16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2017 年 8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激励对象对公司增资**

2017 年 7 月 26 日，邦宝益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2017 年 8 月 21 日，邦宝益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 8 月 25 日，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2017 年 8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2,48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12,480,000 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邦宝益智取得了广东省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激励实施后，邦宝益智总股本为 21,248 万股。

### **4、2018 年 8 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8 年 7 月 13 日，邦宝益智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12 元，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2018年7月2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7月2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2,8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212,800,000.00元。

2018年8月23日，邦宝益智取得了广东省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邦宝益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5,280	24.81
限售流通股	16,000	75.19
<b>合计</b>	<b>21,280</b>	<b>100.00</b>

#### 5、2018年11月第一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7月13日，邦宝益智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三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股，2018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注销登记。2018年12月1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邦宝益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21,170.20	99.50
限售流通股	107.30	0.50
<b>合计</b>	<b>21,277.50</b>	<b>100.00</b>

#### 6、2019年3月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11月12日，邦宝益智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00股，2019年3月14日公司完成注销登记。2019年4月1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邦宝益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21,166.15	99.50
限售流通股	107.30	0.50
合计	<b>21,273.45</b>	<b>100.00</b>

### **7、2019年7月第三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1,702,000股**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7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3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9年6月27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7月1日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第三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1,702,000股。2019年7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8、2019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6,382,800股**

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11,702,000股变更为296,382,800股。2019年7月12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19年7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9、202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0号《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46,251,70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29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174,944.03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4,194,577.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80,366.9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4月26日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第00026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2021年6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46,251,707股，变为342,634,507股。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大股东邦领国际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杨啟（启）升先生、赖玮韬先生、林波先生与远启沐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邦领贸易的100%股权转让给远启沐榕；同日，邦领国际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依据与远启沐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到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30,560,000元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5,41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当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37%），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已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由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变更为廖志远先生。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关于股权过户登记完成的通知，邦领贸易原股东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赖玮韬先生、杨啟（启）升先生、林波先生已办理完毕将邦领贸易100%股权过户给远启沐榕的登记手续，并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具体如下：

1、益智玩具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益智积木玩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目前，公司益智玩具产品主要包括科普系列、编程机器人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及 IP 授权系列，总共 20 多个系列 200 多款热销产品，产品线覆盖儿童的各个年龄阶段，产品种类丰富，具有持续性和成长性。为了完善国内玩具市场的布局以及拓展多品类业务，公司于 2018 年通过收购美奇林开展国内玩具运营业务，布局国内大型超市、百货商场、玩具连锁商店等零售终端市场。

2、医疗器械业务：2020 年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成立专项研发生产小组紧急应对，进行护目镜、面罩、测温仪等防护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包括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医用红外体温计等，均已获得相关生产、销售资质，通过海内外相关渠道进行销售。

3、教育业务：公司依托于北京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汕头大学等高校平台，以“寓教于乐、手脑结合”的设计思路，开发了覆盖幼儿园、学前、小学以及中学各个阶段的邦宝 STEAM、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体系，包括教具、教材、课程、等级考试培训、师资考试培训等，形成了“教具—教材—师资培训”的独有运营模式，并通过在线教育和线下体验培训的模式积极推广。公司教育业务为机器人编程、STEAM/创客教育，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所调控业务类型，符合国内教育发展方向及需求。

4、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主要为公司益智产品的生产提供支持，满足生产需要。

##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沐邦高科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294.82	103,012.48	104,005.02
负债总额	5,736.13	24,999.09	29,983.64
所有者权益	111,558.69	78,013.39	74,02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558.69	78,013.39	74,021.38

注：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141.16	50,159.21	53,713.91
营业利润	1,915.75	4,994.19	8,931.22
利润总额	3,970.15	4,813.16	8,846.82
净利润	3,234.54	3,992.01	7,58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4.54	3,992.01	7,587.14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47	7,481.80	6,41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75	-14,755.78	-9,00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5.07	2,284.33	5,57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6.54	-5,049.46	2,996.79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4.89%	24.27%	28.83%
销售毛利率（%）	28.24%	31.67%	3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5.25%	1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0.26

注：2021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为廖志远。

### （一）控股股东概况

邦领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 9A5A6、9B6 片区厂房(含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727855464E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品），胶合板，木材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家具，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一、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二、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廖志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廖志远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87*****
住所	江西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忠安和余菊美持有的豪安能源 100% 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张忠安和余菊美。

#### （一）张忠安

#####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忠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31976*****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户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目前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豪安能源	执行董事	2020年7月至今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生产及销售	90%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单晶硅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硅料的清洗与提纯	否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8月至今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90%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忠安除持有豪安能源90%的股权外，还控制着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二）余菊美

### 1、基本情况

姓名	余菊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31973*****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户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目前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豪安能源	监事	2020年7月至今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生产及销售	10%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	单晶硅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硅料的清洗与提纯	否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至今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余菊美除持有豪安能源10%的股权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忠安与余菊美系夫妻关系。

### （二）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豪安能源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忠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MA0Q4PWC2E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 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 1号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头尾料、太阳能路灯及其边角料、光伏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忠安和余菊美分别持有豪安能源 90%和 10%的股权。

#### （二）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豪安能源下属企业包括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豪安能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395.75	51,537.48
总负债	61,512.59	46,316.36
股东权益	12,883.16	5,221.1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0,871.79	36,533.35
净利润	9,667.04	2,271.53

注：上市公司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标的公司豪安能源对其财务数据进行了自查，并进行了修正。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豪安能源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场地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现有员工约400人，2019年7月正式投产，目前已建成1.5GW单晶硅棒项目。豪安能源主要客户为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等。

#### （二）主要产品

豪安能源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其中以太阳能单晶硅片为主，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166mm、182mm及210mm等尺寸。

#### （三）盈利模式

豪安能源通过向供应商采购用于生产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的硅料和辅料，按照相应的生产流程制造标准尺寸和纯度的硅棒，并委托外协厂商切割成客户需要的硅片，最后将硅片直接销售给光伏电池片或组件公司。

豪安能源以技术开发和精细化生产为核心，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纯度的太阳能单晶硅片，最终形成“技术开发→精细化生产→外协加工→销售太阳能单晶硅片”的盈利模式。

按照豪安能源的盈利收入来源的不同，可分为硅片销售收入、硅棒销售收入和硅棒加工收入，其中硅片销售收入是豪安能源的主要收入来源。

#### （四）核心竞争力

## 1、产品优势

大尺寸硅片能够摊薄非硅成本、生产成本，具有“降本增效”的优势。硅片的大尺寸化符合光伏行业降低度电成本的需求，是长期发展的趋势。

目前，行业内光伏企业已经形成了 182mm 和 210mm 两大硅片尺寸阵营，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 182mm 及 210mm 的大尺寸硅片占比仅 4.5%，2021 年大幅提升至 45%，预计市场份额在 2022 年达到 75%，并在未来 3 年内持续上升。

豪安能源的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 166mm、182mm 及 210mm 等尺寸，具备量产 182mm 及 210mm 大尺寸硅片的生产能力，实现高效产能对老旧产能的替代，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 2、人力资源优势

豪安能源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力资源的储备和培养，对不同岗位员工定期开展岗位培训。豪安能源核心团队稳定，核心人员均拥有十年以上光伏行业产品开发经验。其中总经理张忠华先生被聘为江西省科技项目评审专家，主持开发过多个单晶硅产品，建立了豪安能源的研发、生产体系；副总经理凌继贝先生曾参与 8 寸掺 As 外延片和 8 寸 N 型高阻研磨片用半导体单晶硅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参与磁场拉制 10-12 寸硅棒技术研发工作。

## 3、客户资源优势

豪安能源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可靠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众多下游实力用户的认可，与众多知名的光伏**电池片或组件**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豪安能源主要客户包括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等，豪安能源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 四、标的公司其他情况

## （一）标的公司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应对措施

1、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拟新增资本性支出及相关投建项目的进展、预计投产时间和产能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 1.5GW 高效单晶硅棒产能，未来三年拟逐渐增加 2.5GW 高效单晶硅棒产能，预计至 2024 年将拥有 4GW 高效单晶硅棒产能。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拟新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未来三年资本支出计划（2022 至 2024 年）						
序号	资本支出项目	年度	未来三年 资本支出金 额（不含税）	新增产 能	预计投产时 间	投资进度
1	高效单晶硅产能 扩张项目	2022 年度	7,000.00	0.5GW	2022 年 6 月	2022 年新增 60 台单晶炉，于当年安装、投产
		2023 年度	10,600.00	1GW	2023 年 6 月	2023 年新增 80 台单晶炉，于当年安装、投产
		2024 年度	10,600.00	1GW	2024 年 6 月	2024 年新增 80 台单晶炉，于当年安装、投产
		合计	28,200.00	2.5GW	-	-

上述计划系标的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及其自身资金实力制定，具有可行性。

2、后续资本性支出投入对公司现金流的潜在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上表测算，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要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7,000 万元、10,600 万元、10,600 万元，而同期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标的公司每年的净利润足以覆盖上述资本性支出，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和应收款项信用政策

### 1、结算模式

豪安能源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内的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厂商，销售模式为直销，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进入部分主要客

户的供应商名录的情况下，存在通过江西豪安对外销售的情况，即标的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江西豪安，由江西豪安销售给客户。随着标的公司逐步通过主要光伏电池片及组件厂商的认证，进入其供应商名录，2020年下半年开始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江西豪安或其他公司对客户销售的情况，均为标的公司直接对客户销售。

豪安能源的客户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少数情况下以商业承兑汇票付款。

## 2、收入确认时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豪安能源的硅片、硅棒和硅料销售业务，均作为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豪安能源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而言，对于硅片业务，由于标的公司切片工序均委托给外部切片厂商，并由切片厂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豪安能源在获取切片厂反馈的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硅棒、硅料业务，由豪安能源直接发货给客户，在获取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 3、应收款项信用政策

豪安能源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或票到发货的销售信用政策。豪安能源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具体信用政策（销售框架合同明确约定）	付款方式（销售框架合同明确约定）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客户向豪安能源支付预付款500万元，该款项在该框架合同下最后一笔订单货款进行抵扣。每周签订一次订单，在上一笔订单执行完成后，客户向豪安能源全额支付下一订单货款。	电汇为主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应于月订单协议签订后10日内向豪安能源支付对应订单总货款，若客户逾期支付货款，豪安能源可顺延发货时间，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在隆基股份更新价格后，客户应立即与豪安能源签订下月订单协议并全额支付下月对应订单总货款，其中80%货款作为当月订单发货款，剩余20%货款作为次月订单预付款使用，以此类推直至销售框架合同执行完毕（2021年12月份订单项下应付货款金额在扣除全年剩余预付款后，由客户另行补足）。	电汇或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签订后，客户应向豪安能源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整，销售框架合同项下订单签订生效后，以10天为周期预付货款，款到发货；若客户逾期支付货款，豪安能源可相应顺延同等的发货时间，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电汇或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下订单签订生效后5日内（最迟不晚于客户提货或豪安能源发货当日），客户支付对应订单总货款；若客户逾期支付货款，豪安能源可顺延发货时间，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电汇或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应于月订单协议签订后3日内支付对应订单总货款，当本月发货至货款剩余500万元左右时，客户应立即与豪安能源签订下月订单协议并全额支付下月对应订单总货款，前述剩余货款作为次月订单预付款使用，以此类推直至销售框架合同执行完毕（2022年8月份订单项下客户应付货款金额，在扣除全年剩余预付款后，由客户另行补足）。	电汇或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豪安能源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为款到发货或票到发货，2021年末豪安能源应收账款余额仅为1万元，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含已背书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原值为1,689.61万元。

###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各期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9,667.04	2,271.53	-2,05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9.19	-7,399.86	-3,003.07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2020年度及2021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较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①标的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加，存货余额的增加占用了一部分经营性资金；②标的公司销售收款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而支付税费、工资等经营性支出需要使用银行存款，因此标的公司需要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以支付税费、工资等经营性支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体分析详见本章“四、标的公司其他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运资本周转率水平”之“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产品产销情况、产能利用率及变动情况、各季度开工率

##### 1、主营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片

产品类型	尺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M2 硅片	156.75mm	-	-	-	1,871.60	2,102.67	112.35%	2,934.02	3,538.30	120.60%
M4/G1 硅片	158.75mm /161.7mm	4,462.39	5,037.22	112.88%	8,140.85	7,892.40	96.95%	527.19	627.19	118.97%
M6 硅片	166mm	8,406.16	9,518.79	113.24%	5,015.78	4,532.12	90.36%	-	-	-
M10 硅片	182mm	3,508.46	3,435.38	97.92%	-	5.00	-	-	-	-
M12 硅片	210mm	141.73	141.73	100.00%	-	-	-	-	-	-
合计		16,518.74	18,133.12	109.77%	15,028.23	14,532.19	96.70%	3,461.21	4,165.49	120.35%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下同；2、产销比=销量/产量。

随着光伏硅片呈现出大尺寸化趋势，2019年度至2021年度，标的公司的产品尺寸也逐年增大。

上表中个别产品的产销比大于100%，主要系标的公司存在从外部购买少量硅片的情况。2019年度至2021年度，标的公司采购硅片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产品类型	尺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	销量	占比	采购量	销量	占比	采购量	销量	占比
M2 硅片	156.75mm	100.06	-	-	174.69	2,102.67	8.31%	693.93	3,538.30	19.61%
M4/G1 硅片	158.75mm /161.7mm	151.55	5,037.22	3.01%	208.20	7,892.40	2.64%	100.00	627.19	15.94%



M6 硅片	166mm	569.12	9,518.79	5.98%	59.85	4,532.12	1.32%	-	-	-
M10 硅片	182mm	-	3,435.38	0.00%	5.00	5.00	100.00%	-	-	-
M12 硅片	210mm	-	141.73	0.00%	-	-	-	-	-	-
合计		820.73	18,133.12	4.53%	447.74	14,532.19	3.08%	793.93	4,165.49	19.06%

标的公司从外部临时购买少量硅片主要是因为产能受限，偶尔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2019年下半年标的公司刚刚开始生产，开工率较低，因此外购数量占销量的比例较高；2020年度及2021年度，标的公司产量已基本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外购数量占销量的比例较低。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产能的增加及开工率的提升，通过外购硅片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情形将减少。光伏硅片行业价格较为透明，隆基股份及中环股份定期公布市场价格，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外购硅片进行销售赚取大额差价的情形。

## 2、产能利用率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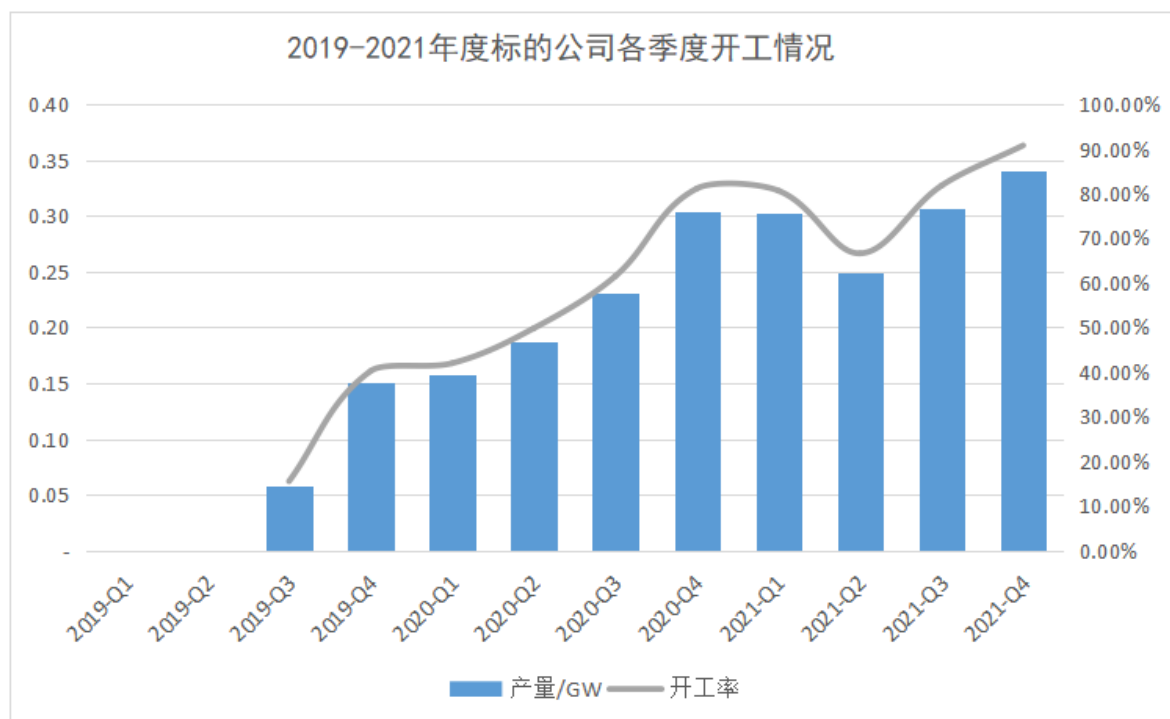
期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年度	1.5GW	1.20GW	79.94%
2020年度	1.5GW	0.88GW	58.59%
2019年度	1.5GW	0.21GW	13.93%

注：截至2021年末标的公司单晶炉数量185台，理论产能1.5GW。实际产量=硅棒重量×外协厂返片标准×单片发电效率，发电效率按156.75mm为5.6W/片，158.75mm为5.75W/片，166mm为6.29W/片，182mm为7.59W/片，210mm为10.14W/片计算。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93%、58.59%及79.94%。三年中，2019年度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2019年上半年处于开办期，2019年下半年开始生产销售，2019年全年生产时间偏短。2020年度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较2019年度大幅提升，但仍偏低，主要是因为2020年度标的公司销售产品以158.75mm及161.7mm硅片为主，单片发电效率偏低。随着硅片销量上升及硅片尺寸扩大，2021年度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较2020年度持续大幅提升。

## 3、各季度开工率

随着光伏硅片市场需求逐渐增加，标的公司的销售订单逐渐增加，因此标的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各季度的开工率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各季度的开工率情况如下：



注：各季度开工率=季度实际产量/1.5GW×4

由上图可知，2019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处于建设阶段，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投产后，各季度开工率逐渐升高。2021年第二季度开工率降低主要系意外停电导致阶段性停工所致。

### （五）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2021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533.35万元和80,871.79万元，2021年度同比增长121.36%，净利润分别为2,271.53万元和9,667.04万元，2021年度同比增长325.57%。主要原因如下：

1、目前光伏行业景气度上升导致下游需求“量价齐升”，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度收入、利润均大幅增长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披露信息，2021年度我国光伏硅片产量达到227GW，较2020年度增长40.7%，2021年度我国光伏硅片价格大幅上涨，158mm、166mm、182mm和210mm尺寸的光伏单晶硅片全年分别上涨60%、52%、46%和46%，最高涨幅82%、79%、76%和66%。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使得标的公司2021年度硅片销售数量达到18,133.12万片，同比增长24.78%，硅片的销售均价为3.89元/片，

同比增长60.57%，因此标的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80,871.79万元，同比增长121.36%。并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度收入增长率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中环股份（注1）	115.28%	269.14%
上机数控（注2）	262.22%	208.01%
隆基股份（注3）	66.13%	18.87%
平均值	147.88%	165.34%
标的公司	121.36%	325.57%

注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环股份尚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数据取自其2021年度业绩快报。

注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机数控尚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数据取自其2021年度业绩快报。

注3：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隆基股份尚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业绩预告，数据取自其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如上表所述，2021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较大幅度的提升。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可比公司增长率相近。

由于标的公司2020年经营规模较小，一些相对稳定的支出和费用无法摊薄，使得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均低于2021年度，而随着2021年度经营规模大幅增长，产生良好的规模效应，使得公司净利润率上升，从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标的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2、硅片毛利率提高导致净利润大幅增长

2021年度标的公司硅片均价与成本构成较2020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长率
硅片单价（元/片）	3.89	2.42	60.57%
硅片总成本（元/片）	2.99	2.11	41.57%
其中：直接材料（元/片）	1.97	1.07	83.33%
直接人工（元/片）	0.08	0.07	6.66%
制造费用（元/片）	0.57	0.57	-0.81%
委托加工费（元/片）	0.38	0.39	-4.27%
硅片毛利率	23.00%	12.66%	10.3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随着2021年度我国光伏硅片市场价格的大幅增长，标的公司硅片销售均价

上升了60.57%。虽然2021年度我国硅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标的公司硅片的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上升83.33%，但是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委托加工费并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硅片的总成本仅上涨41.57%。从而导致2021年度硅片的毛利率较2020年度增加10.34个百分点，进而导致标的公司的销售净利润率由2020年度的6.22%提升至2021年度的11.95%。由于销售收入及销售净利润率均大幅提升的双重因素影响，标的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大幅增长325.57%。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情况符合行业发展态势，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受收入同比增长以及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标的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 （六）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运资本周转率水平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存货	9,484.64	4,937.78	4,129.50
应收票据	34,885.97	27,441.54	10,553.69
其中：持有的应收 票据	1,672.71	91.08	-
已转让未到期不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的应收票据	33,213.26	27,350.46	10,553.69
应收账款	1.14	338.85	5,248.57
预付账款	4,052.64	7,456.57	4,17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649.19	-7,399.86	-3,003.07
净利润	9,667.04	2,271.53	-2,050.4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3.07万元，低于净利润952.65万元，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当期销售给关联方江西豪安的货款在2019年末未收回，2019年末对江西豪安的应收账款为3,098.36万元。

(2)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99.86 万元, 低于净利润约 9,671.39 万元, 主要原因是: ①2020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增加, 期末存货规模及预付账款较年初分别增加 808.28 万元和 3,281.50 万元,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合计增加 4,089.78 万元; ②由于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当期前五大客户票据回款金额占总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67.18%, 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不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但是部分供应商需要银行存款支付, 税费及工资等支出也需要银行存款支付, 因此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对外净借款 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税费、工资等经营性支出,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49.19 万元, 低于净利润 17,316.23 万元, 主要原因是: ①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大幅涨价, 标的公司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4,546.96 万元,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 4,546.96 万元; ②由于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当年前五大客户票据回款金额占总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63.98%, 但是部分供应商需要银行存款支付, 税费及工资等支出也需要银行存款支付, 因此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中 13,485.89 万元融入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税费、工资等经营性支出,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运资本周转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营运资本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中环股份	11.88	8.52	6.62
	上机数控	42.51	11.04	2.33
	隆基股份	7.02	9.98	8.15
	平均值	20.47	9.85	5.70
	豪安能源	76.11	12.86	5.79
营运资本周转率	中环股份	-57.90	-61.51	-12.53
	上机数控	1.13	6.20	0.84

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隆基股份	4.14	4.41	3.17
	平均值	-17.54	-16.97	-2.84
	豪安能源	-16.15	-10.89	-5.12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数据根据其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模拟计算；2、豪安能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期初持有的应收票据+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2]；3、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各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4 营运资本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流动资产-期初流动负债）+（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

由上表可知，由于标的公司采取了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经营光伏硅片业务外还有大量其他业务，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标的公司。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营运资本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正逐步缩小，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资本周转率分别为-16.15 和 -17.54，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 （七）前五大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1、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93	0.00%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33.40	18.71%	
	小计	15,134.33	18.71%	
2	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853.15	8.47%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94.54	8.40%	
	小计	13,647.69	16.88%	
3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290.78	12.72%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3,102.53	3.84%	
	小计	13,393.31	16.56%	
4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511.54	8.05%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1.87	0.35%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471.51	8.00%	
	小计	13,264.92	16.40%	
5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74.52	11.96%

	技有限公司	苏州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9.56	0.62%
		小计	10,174.07	12.58%
合计			65,614.33	81.13%

注：1、上述金额及占比未经审计，下同；2、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存在同一控制下多个法人主体向标的公司采购的情形，但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是由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的资金安排形成，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及时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然后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再向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采购，并在一定的信用期后向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达到缓解资金压力的目的。

## 2、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62.27	24.53%	
2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23.03	12.65%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12.48	9.89%
		小计	8,235.51	22.54%
3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80.84	21.30%	
4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010.50	16.45%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69.15	3.47%
		小计	7,279.65	19.93%
5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54.07	2.89%	
合计		33,312.33	91.18%	

## 3、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76.59	62.29%
2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28.84	27.14%
3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4.45	4.63%
4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39.28	3.54%
5	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	126.99	0.83%
合计		14,976.15	98.44%

### (1) 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张忠安控制的公司，属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除江西豪安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张忠安及余菊美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标的公司向江西豪安销售的原因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江西豪安成立于2009年，从事光伏硅片业务多年，进入

了多家光伏电池片及组件厂商的供应商名录，可以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标的公司于2019年1月成立，主要为了承接江西豪安硅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9年下半年开始生产、销售，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标的公司尚未进入主要光伏电池片及组件厂商的供应商名录，不能直接向该类客户进行销售。因此标的公司成立初期存在向江西豪安销售，再由江西豪安对外销售的情形。随着标的公司逐步通过主要光伏电池片及组件厂商的认证，进入其供应商名录，2020年下半年开始，标的公司未再向江西豪安销售。

### （3）标的公司向江西豪安销售的公允性

2019年度及2020年度，标的公司向江西豪安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476.59万元和8,962.27万元，主要产品为硅片，各类型硅片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元、元/片

2020年度	豪安能源销售给江西豪安			江西豪安销售给客户			均价差异率
型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M2	794.44	2,028.94	2.55	1,398.94	3,609.63	2.58	1.02%
M4	2,493.32	6,017.08	2.41	2,611.44	6,418.05	2.46	1.81%
M6	309.05	757.58	2.45	309.05	765.79	2.48	1.07%
合计	3,596.80	8,803.60	-	4,319.43	10,793.48	-	-
2019年度	豪安能源销售给江西豪安			江西豪安销售给客户			均价差异率
型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M2	3,114.46	8,029.39	2.58	8,155.38	21,209.42	2.60	0.87%
M4	507.53	1,447.20	2.85	442.10	1,317.77	2.98	4.34%
合计	3,621.99	9,476.59	-	8,597.48	22,527.20	-	-

注：1、2020年度豪安能源对江西豪安的硅片销售额较2020年度豪安能源对江西豪安的总销售额低158.67万元系豪安能源为江西豪安加工方棒的加工费；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3、豪安能源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生产销售，2019年上半年江西豪安仍在生产销售，因此其2019年度对客户的销售额远大于豪安能源对其销售金额；2020年度江西豪安已终止生产，但仍进行硅片贸易，因此其2020年度对客户的销售额大于豪安能源对其销售金额。

由上表可知，2019年度及2020年度标的公司对江西豪安的销售均价与江西豪安对客户销售均价差异较小，标的公司对江西豪安的销售具有公允性。

### （4）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虽然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合计分别为98.44%、91.18%和81.13%，占比较高，但是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标的公司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下游客户以光伏电池片及组件厂商为主，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披露信息，2019年度至2021年度，电池片环节前五大厂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7.9%、53.2%及53.9%，组件环节前五大厂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2.8%、55.1%和63.4%。由于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类似情况。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机数控公开披露信息，其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合计分别为76.85%、69.66%和74.23%。

③标的公司成立初期尚未进入主要光伏电池片及组件厂商的供应商名录，主要通过其关联方江西豪安进行销售，导致2019年度及2020年度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远高于2021年度。随着2020年下半年标的公司陆续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标的公司降低了通过江西豪安进行销售的比例。

## （八）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1、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85.43	23.83%	
2	江阴宏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宏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649.10	11.84%
		无锡巨晶能源有限公司	1,339.29	2.38%
		无锡巨昇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24.78	0.76%
		小计	8,413.17	14.98%
3	宁波孚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孚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07.57	6.96%
		共青城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71.77	4.40%
		小计	6,379.34	11.36%
4	海南工控国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60.82	9.37%	
5	包头市富华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1,245.59	2.22%	
合计		34,684.35	61.76%	

注：上述金额及占比未经审计，下同；

### 2、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南工控国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41.98	25.08%
2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1.32	10.42%

3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1,805.31	7.49%
4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1,795.26	7.45%
5	宁波孚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0.06	5.23%
合计		13,413.92	55.68%

### 3、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588.20	9.53%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94.74	30.58%
	宁夏协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165.54	0.99%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51	0.06%
	小计	6,858.99	41.17%
2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99.50	12.60%
3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258.71	7.56%
4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893.42	5.36%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359.79	2.16%
	小计	1,253.20	7.52%
5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725.50	4.36%
合计		12,195.90	73.21%

#### (1) 标的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江西豪安为交易对方张忠安控制的公司，属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除江西豪安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开始，标的公司未曾向江西豪安采购物料。

#### (2) 标的公司向江西豪安采购的原因

因内蒙古包头地区具有电价低、免租厂房等优势，自2019年起张忠安及余菊美逐渐将光伏硅片生产和销售业务从江西豪安转移至标的公司，但江西豪安仍保留硅料清洗业务，主要为豪安能源提供硅料及清洗等配套业务，因此标的公司向江西豪安采购硅料及清洗服务。为了使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光伏硅棒、硅片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配套资产和业务，2021年12月28日，江西豪安将相关清洗设备转让给捷锐机电，2021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与江西豪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收购捷锐机电100%股权，至此江西豪安不再从事洗料等与光伏行业相关的业务，标的公司承接了江西豪安包括硅料及清洗、硅片的生产与销售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江西豪安不再拥有与光伏硅片相关的资产、

人员及业务。

(3) 2019年度标的公司既向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原因

2019年度标的公司既向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其销售是因为标的公司成立初期与其合作模式为向其销售单晶方棒，经其切割成片后再向其采购单晶硅片，然后将单晶硅片销售给客户。后来经双方协商，双方合作方式由购销方式改为外协加工方式，标的公司委托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将硅棒切成硅片，标的公司向其支付委托加工费。

### (九) 前五大外协厂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委托前五大外协厂加工情况如下：

#### 1、2021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94.24	31.27%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85.72	10.26%
		句容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1.01	1.32%
		小计	3,280.97	42.85%
2	扬州六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1.36	15.95%	
3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791.89	10.34%	
4	内蒙古百氟新能源有限公司	676.66	8.84%	
5	包头市腾程能源有限公司	529.35	6.91%	
合计		6,500.22	84.90%	

注：上述金额及占比未经审计，下同；

#### 2、2020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93.71	50.42%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5.62	4.98%
		小计	3,179.34	55.40%
2	包头市腾程能源有限公司	577.58	10.06%	
3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470.01	8.19%	
4	内蒙古百氟新能源有限公司	370.93	6.46%	
5	扬州大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1.22	5.95%	
合计		4,939.07	86.06%	

## 3、2019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包头市腾程能源有限公司	294.88	40.86%	
2	扬州大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1.49	15.45%	
3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48	5.33%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5.80	6.35%
		小计	84.28	11.68%
4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66.84	9.26%	
5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74	8.70%	
	合计	620.24	85.95%	

上述前五大外协厂商中江西豪安为交易对方张忠安控制的公司，属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除江西豪安外，其他前五大外协厂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开始，标的公司未委托江西豪安清洗硅料。

由于目前标的公司开方设备不足、暂无酸洗资质及切片设备等原因，标的公司需要将部分工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设备的外协厂商加工。2019年度至2021年度，标的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外协厂，降低对单一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比例。

2020年度，标的公司委托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协加工占比超过50%，主要是因为当时尚未大量开发其他切片外协厂商。2020年底开始，标的公司增加了与扬州六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作，降低了委托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协加工的比例。

2021年度，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外协厂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 (十)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应收款项情况

##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14	338.85	5,248.57
应收票据	34,885.97	27,441.54	10,553.69
其中：持有的应收票据	1,672.71	91.08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转让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33,213.26	27,350.46	10,553.69
合计	34,887.11	27,780.39	15,802.26

注：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各期末的应收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以6个月以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和信用逾期的情况，也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

## 2、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占当年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排名	客户名称 (同一集团的客户合并统计)	销售额	应收款项余额	占比 (%)
2021年度	1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34.33	242.39	1.60%
	2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647.69	3,111.48	22.80%
	3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含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13,393.31	393.75	2.94%
	4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264.92	731.15	5.51%
	5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苏州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74.07	4,891.90	48.08%
			合计	65,614.33	9,370.67
2020年度	1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62.27	2,808.46	31.34%
	2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235.51	340.50	4.13%
	3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80.84	1,964.09	25.24%
	4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279.65	5,741.22	78.87%
	5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54.07	750.00	71.15%
			合计	33,312.33	11,604.27
2019年度	1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76.59	6,358.83	67.10%
	2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28.84	2,136.39	51.74%
	3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4.45	372.09	52.82%

期间	销售排名	客户名称 (同一集团的客户合并统计)	销售额	应收款项余额	占比 (%)
	4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39.28	0.00	0.00%
	5	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	126.99	98.00	77.17%
		合计	14,976.15	8,965.31	59.86%

注：1、上述金额及占比未经审计；2、应收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及未到期的应收票据；3、占比=应收款项余额/含税销售额。

2019 年度标的公司既向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其销售，双方未按照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结算货款，因此 2019 年末账面存在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2020 年度开始，标的公司与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改变了合作方式，因此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不存在对其应收款项。

标的公司成立初期通过关联方江西豪安对外销售，但是未对其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因此 2019 年末账面存在对江西豪安的应收款项。随着标的公司逐步通过主要光伏电池片及组件厂商的认证，进入其供应商名录，2020 年下半年开始，标的公司未再向江西豪安销售，2021 年末不存在对其应收款项。

### 3、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具备经营资质，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信用逾期等情形，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原因如下：

(1)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信用政策，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的应收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以 6 个月以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和信用逾期的情况，也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

(2) 下游客户资源优质且稳定。标的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现有企业多为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和行业经验的大中型企业，抗风险能力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比分别为 95%、90%、80%以上，均为光伏行业内规模较大、发展稳定的太阳能电池片或组件厂商，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或资金背景。重要客户的简要信息如下：

客户 1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

客户 1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太阳能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与系统、光伏设备等
是否存在财务困难迹象	不存在
经营资质	光伏行业认证、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建筑-建筑业企业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

该客户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世界五百强央企）的全资孙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客户 2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太阳能电池（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开发、制造、咨询服务
是否存在财务困难迹象	不存在
经营资质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该公司为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 亿元人民币）的全资子公司，2019 至 2021 年需求量逐年提升，合作稳定。

客户 3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光伏电池材料、光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电站整体控制系统开发、建设（按资质证书经营）
是否存在财务困难迹象	不存在
经营资质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

该客户母公司为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四大生产基地，截至 2020 年底，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单晶PERC电池片产能达到约 11GW，与标的公司的合作稳定。

客户 4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671.6523 万元
经营范围	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是否存在财务困难迹象	不存在

客户 4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经营资质	光伏产品、可再生能源/新能源、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

该公司自 2020 年末开始向豪安能源采购硅片，2021 年陆续建设和投产 10GW 电池、10GW 组件，在衢州，泰州，朔州，苏州等地投建大型光伏生产基地。

客户 5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站、储能系统；从事太阳能与储能装备、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从事太阳能、风能发电的投资开发
是否存在财务困难迹象	不存在
经营资质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

该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聆达股份（证券代码：300125）的全资子公司，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客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并且标的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信用政策，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 （十一）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环股份	55.22%	42.74%
上机数控	45.69%	34.75%
隆基股份	55.50%	59.38%
平均值	52.14%	45.62%
豪安能源资产负债率	82.68%	89.87%
豪安能源扣除已转让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及预收货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48.66%	53.80%

注：1、标的公司上述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2、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故选用其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成立，经营时间较短，尚处于发展期，与已形成规模化经营且营运资金充分的隆基股份、中环股份等行业龙头相比，经营积累的资金规模较低，融资需求更为明显。

(2) 标的公司作为未上市公司，股权筹资渠道有限，债务融资比例高。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能力有限，为进一步扩产，标的公司通过负债等方式进行融资，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因此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 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预收的货款较多，且客户主要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标的公司已转让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大，扣除已背书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及预收货款后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0%和 48.6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差异大幅缩小。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 （十二）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257.51	40,511.38
其中：已转让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扣除坏账准备）	33,213.26	27,350.46
非流动资产	25,138.23	11,026.10
总资产	74,395.75	51,537.48
流动负债	58,504.82	41,280.25
其中：已转让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原值）	33,580.45	27,626.73
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7,892.83	5,677.33
非流动负债	3,007.77	5,036.11
总负债	61,512.59	46,316.36
资产负债率	82.68%	89.8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扣除已转让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及预收货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48.66%	53.8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末和2021年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87%和82.68%，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因为：（1）2020年度及2021年度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2）已转让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金额较高。扣除已转让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及预收货款后，标的公司2020年末和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80%和48.66%，较扣除之前分别下降36.07和34.02个百分点。

随着净利润的增长，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 2、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9.19	-7,39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56	-1,58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9.83	9,03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09	51.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52	87.4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99.86万元和-7,649.19万元，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①标的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加，存货余额的增加占用了一部分经营性资金；②标的公司销售收款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而支付税费、工资等经营性支出需要使用银行存款，因此标的公司需要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以支付税费、工资等经营性支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体分析详见本章“四、标的公司其他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运资本周转率水平”之“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0.33万元和-3,126.56万元，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较小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主要以收到的承兑汇票支付设备采购款，未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31.45万元和11,209.8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陆续收到实缴资本、取得借款以及票据融资所致。

###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11	12.86
存货周转率（次）	8.90	7.1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期初持有的应收票据+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2]；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3、上述数据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2020年度和2021年度，豪安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86和76.11，由于标的公司逐渐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降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快速提高。

2020年度和2021年度，豪安能源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17和8.90，2021年度由于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导致标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通过债务进行融资，偿债能力偏弱，但是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较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

### （十三）江西豪安的成立日期、历史沿革

江西豪安成立于2009年8月18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江西豪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凤凰山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3693704106G
法定代表人	张忠安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江西豪安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2009年8月，江西豪安设立

2009年8月17日，张忠安、张忠华及万齐勇共同签署《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江西豪安，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其中，张忠安认缴出资500.00万元，张忠华认缴出资350.00万元，万齐勇认缴出资3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17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洪华瑞验字[2009]9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17日止，江西豪安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8月18日，安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西豪安核发了注册号为3601232100047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江西豪安的设立。

江西豪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忠安	500.00	41.66	500.00
2	张忠华	350.00	29.17	350.00
3	万齐勇	350.00	29.17	3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 2、2010年9月，江西豪安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25日，江西豪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豪安注册资本自1,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新增2,80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张忠安认缴1,100.00万元、张忠华认缴850.00万元、万齐勇认缴850.00万元。

2010年9月3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洪华瑞验字[2010]602号”《验资报告（变更）》，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3日止，江西豪安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8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豪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张忠安	1,600.00	40.00	1,200.00
2	张忠华	1,200.00	30.00	900.00
3	万齐勇	1,200.00	30.00	9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3,000.00

### 3、2013年6月，江西豪安减资

2012年3月29日，江西豪安在《南昌日报》刊登《减资公告》，载明江西豪安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减少至3,000.00万元。

2013年6月17日，江西豪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江西豪安的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减少至3,000.00万元。

2013年6月22日，江西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验字（2013）第1006号”《验资报告（减资）》，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17日止，江西豪安已减少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张忠安减资400.00万元，张忠华减资300.00万元，万齐勇减资300.00万元。2013年6月22日，江西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审字[2013]第206号”《审计报告》。

本次减资完成后，江西豪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张忠安	1,200.00	40.00	1,200.00
2	张忠华	900.00	30.00	900.00
3	万齐勇	900.00	30.00	9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4、2013年11月，江西豪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5日，江西豪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张忠华将其持有的江西豪安30.00%的股权（对应江西豪安注册资本900.00万元）转让给张忠安；(2) 万齐勇将其持有的江西豪安20%的股权（对应江西豪安注册资本600.00万元）转让给张忠安；(3) 万齐勇将其持有的江西豪安10%的股权（对应江西豪安注册资本300.00万元）转让给余菊美；(4)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26日，张忠华与张忠安、万齐勇与张忠安、万齐勇与余菊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豪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张忠安	2,700.00	90.00	2,700.00
2	余菊美	300.00	10.00	3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5、2018年11月，江西豪安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2日，江西豪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豪安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7,00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张忠安认缴6,300.00万元、余菊美认缴700.00万元。

2018年11月2日，安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豪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张忠安	9,000.00	90.00	9,000.00
2	余菊美	1,000.00	1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 （十四）江西豪安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标的公司自2019年1月设立以来，江西豪安陆续将与光伏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知识产权等迁移到标的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向江西

豪安收购其全资子公司捷锐机电以来，标的公司取得了江西豪安与光伏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且江西豪安不再实际开展业务，自此标的公司与江西豪安不存在业务重叠和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豪安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
1	江西豪安2009年8月成立至2010年12月	筹建期，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2	2010年12月至2019年7月	硅棒生产、硅片生产
3	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	江西豪安将硅棒、硅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转移给标的公司，但仍保留硅料、硅片贸易、硅料清洗业务
4	2022年1月至今	2021年12月28日江西豪安将清洗设备、人员、业务转移给捷锐机电后，2021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向江西豪安全资收购捷锐机电，至此标的公司已承接江西豪安完整的光伏硅棒、硅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江西豪安已无实际经营任何业务。

江西豪安在2022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之前，其于2021年12月将其拥有的土地、房产、部分设备及负债通过资产重组方式转移给捷锐机电，然后标的公司全资收购捷锐机电，至此标的公司取得完整的与光伏硅棒、硅片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资产、人员和业务。根据江西豪安2022年1-2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江西豪安自2022年1月至今已无实际经营，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叠或同业竞争情形。关于江西豪安将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转移给标的公司的原因及过程如下：

1、江西豪安将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转移给标的公司的原因

由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具有良好的招商引资政策，张忠安及余菊美计划在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成立标的公司从事单晶硅棒生产业务，并将江西豪安的单晶硅棒生产及销售业务转移给标的公司。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给予标的公司的主要优惠政策如下：

#### （1）房租优惠

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为标的公司提供厂房及配套建筑设施，租赁期为5年，

第 1-3 年免收租金，第 4-5 年，年纳增值税税额不低于 600 万元，免当年租金，租赁期满后标的公司可按周边标准厂房租赁价格续租；

## （2）电费优惠

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为标的公司提供电价和供电保障机制，标的公司可按 0.26 元/度（含税）的电价结算电费。相对于江西豪安 0.6 元/度的电价，每千克硅棒成本可降低约 9 元。

## （3）所得税税率优惠

在西部大开发政策实施期间，标的公司可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江西豪安将光伏硅棒、硅片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转移给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江西豪安陆续将生产硅棒相关的资产转让给豪安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转让资产
2019 年度	生产硅棒的 166 台单晶炉
2020 年度	与生产硅棒相关的 8 个专利
2021 年度	有关“豪安”的 4 个商标

2019 年度，江西豪安将硅棒的生产设备转让给豪安能源，并终止了硅棒的生产业务。豪安能源于 2019 年在内蒙古包头市建设了硅棒生产车间，承接了江西豪安的硅棒生产业务。2019 年度，豪安能源尚未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需要将产品销售给江西豪安，江西豪安再对外销售。

2020 年度，豪安能源陆续进入了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开始以豪安能源的名义与客户合作，2020 年下半年开始未再向江西豪安销售产品。

3、江西豪安将硅料清洗、硅棒截断与开方、单晶炉相关的业务转移给标的公司

江西豪安将光伏硅棒、硅片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转移给标的公司后，仍保留了一部分硅片贸易业务（硅片贸易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已终止，全部由标的公司负责）、硅料清洗业务、单晶炉改造和组装业务，其中单



晶炉改造和组装业务由江西豪安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捷锐机电负责。为了使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光伏硅棒、硅片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配套资产和业务，江西豪安于2021年陆续将硅料清洗、硅棒截断与开方、单晶炉相关的业务转移给标的公司，具体如下：

（1）江西豪安将硅料清洗（不含酸洗）、硅棒截断与开方相关资产转让给豪安能源

2021年7月至8月，江西豪安陆续将其硅棒截断与开方设备及部分硅料清洗（不含酸洗）设备转让给豪安能源，帮助豪安能源在内蒙古包头市建设了清洗（不含酸洗）、截断及开方车间，完善了生产硅棒的配套工序。而江西豪安终止了其硅棒截断与开方业务，保留了部分硅料清洗（含酸洗）业务。

（2）江西豪安将硅料清洗（含酸洗）及相关资产注入捷锐机电

2021年12月28日，江西豪安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西豪安与捷锐机电进行资产重组，重组方案为：①江西豪安将其名下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存货转移至捷锐机电名下，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为85,791,127.38元；同时江西豪安将其账面净值为85,791,127.38元的负债转移至捷锐机电名下；②江西豪安员工全部转移至捷锐机电。

（3）标的公司全资收购捷锐机电

为了取得完整的经营资产，豪安能源于2021年12月30日与江西豪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100.00万元的价格向江西豪安收购了捷锐机电100.00%的股权，并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捷锐机电成为豪安能源全资子公司。至此，江西豪安已无与光伏硅料、硅棒及硅片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江西豪安终止了光伏硅料、硅棒及硅片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由于包头市具有良好的招商引资政策，2019年至2021年江西豪安陆续将与单晶炉、光伏硅料、硅棒及硅片相关的人员、设备及业务转移至豪安能源。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西豪安目前已无实际经营的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叠或同业竞争情形。同时，交易对方张忠安、余菊美及江西豪安

出具书面说明，江西豪安已经将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全部转移给标的公司，江西豪安自2022年1月至今已无实际经营，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叠或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也不会发生江西豪安与标的公司存在业务重叠或同业竞争情形。

### （十五）近一年内标的公司与江西豪安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标的公司豪安能源及其子公司捷锐机电与江西豪安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硅料、硅片等	13,385.43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洗料业务	143.48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设备	441.94
合计	-	13,970.85

注：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自2019年标的公司设立后，江西豪安逐渐将光伏硅片业务转移至标的公司，因此标的公司陆续购买了江西豪安部分生产设备，此时江西豪安仍保留了硅料酸洗业务，主要为标的公司提供原材料以及酸洗配套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28日江西豪安仍经营洗料业务，标的公司的部分硅料委托江西豪安清洗后运至标的公司生产加工，江西豪安也自行采购硅料销售给标的公司。为了使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光伏硅棒、硅片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配套资产和业务，2021年末江西豪安将相关清洗设备转让给捷锐机电，2021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与江西豪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收购捷锐机电100%股权，至此江西豪安不再从事洗料等与光伏行业相关的业务。

#### 2、关联方商标转让

2021年12月30日，豪安能源与江西豪安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豪安将编号为“8443774”等4个商标无偿转让给豪安能源。

#### 3、股权收购

为了取得完整的经营资产，豪安能源于2021年12月30日与江西豪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100.00万元的价格向江西豪安收购了捷锐机电100.00%的股权，捷锐机电成为豪安能源全资子公司。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拆借方向	金额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36,399.37
	拆出	35,596.94

注：上述金额未经审计，为多笔临时性无息借款的累计数，包括银行存款及承兑汇票的拆借。

2021年度标的公司对江西豪安拆入和拆出的非经营性资金分别为36,399.37万元和35,596.9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应付江西豪安853.10万元。

### （十六）江西豪安与标的公司在目标客户、供应商方面重合情况

#### 1、2019年度至2021年度江西豪安与标的公司重合的客户、供应商

江西豪安自2009年开始经营硅片业务，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年标的公司设立后，张忠安将江西豪安的客户、供应商资源逐步转移到标的公司。但由于江西豪安原有购销合同尚未履行完毕、2020年江西豪安开始玻璃贸易业务、截至2021年江西豪安仍经营硅料及硅片贸易、硅料清洗业务等原因，2019年度至2021年度标的公司与江西豪安存在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重合的情况。

#### （1）2019年度至2021年度，标的公司与江西豪安重合的客户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重合原因
2021年度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豪安2020年开始玻璃贸易，2021年向该客户销售了玻璃，标的公司与该客户有硅片及硅棒业务合作。
2020年度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尚未进入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前江西豪安与该客户签订的硅片及硅棒购销合同未履行完毕。2021年江西豪安未向该客户销售硅片及硅棒。
2020年度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豪安2020年开始玻璃贸易，与该客

		户有合作，标的公司与该客户有硅片及硅棒业务合作；标的公司尚未进入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前江西豪安与该客户签订的硅片及硅棒购销合同未履行完毕，2021年江西豪安未向该客户销售硅片及硅棒。
2019年度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下半年标的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后延续了2019年上半年江西豪安与外协加工厂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方式，均将生产的硅棒销售给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切片，待其切片后再向其采购硅片，因此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标的公司及江西豪安共同的客户。

## (2) 2019年度至2021年度，标的公司与江西豪安重合的供应商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重合原因
2021年度	共青城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江西豪安从事硅料清洗业务时，其向供应商采购循环料之后经过清洗再销售给标的公司，而标的公司也会直接向供应商购买硅料、硅棒或者硅片；江西豪安从事硅料的清洗业务需要为工人购买劳保用品、需要配置水处理设备等，而标的公司也需要该类物品，因此存在重合情况。
2021年度	安阳市瑞兴硅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江阴宏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开化方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上海尖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湖南乐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江苏众鑫磁电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深圳市元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长垣融鑫服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苏州迈欣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内蒙古华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杭州晶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天津明洁扬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度	海南工控国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宁波孚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苏州迈欣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2019年下半年才开始硅棒生产、销售业务，江西豪安上半年从事硅棒生产业务，全年来看存在重合情况；2019年江西豪安从事硅料清洗业务时，其向供应商采购循环料之后经过清洗再销售给标的公司，而标的公司也会直接向供应商购买硅料、硅棒或者硅片；江西豪安从事硅料的清洗业务需要为工人购买劳保用品、需要配置水处理设
2019年度	常州顺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南京三禾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内蒙古晟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宁波宝斯达埧埧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宁夏协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上海东方希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度	上海明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等，而标的公司也需要该类物品，因此存在重合情况。
2019年度	苏州迈欣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度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扬州日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2019年度至2021年度，标的公司与江西豪安重合的外协厂商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重合原因
2019年度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2019年下半年才开始硅棒生产、销售业务，江西豪安上半年从事硅棒生产业务，全年来看存在重合情况。2020年江西豪安停止硅棒生产业务之后，与豪安能源不存在外协厂商重合的情况。
2019年度	江苏诚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扬州大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扬州顺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扬州伟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过去12个月江西豪安和标的公司与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分别发生的交易类别及金额

(1) 2021年度标的公司及江西豪安与重合的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江西豪安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销售情况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1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61	玻璃	15,133.40	硅片及硅棒
	合计	145.61	-	15,133.40	-

注：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2021年度江西豪安向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玻璃，而标的公司销售产品为硅片及硅棒，两者合作业务不同。

(2) 2021年度标的公司及江西豪安与重合的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江西豪安采购额	标的公司采购额
1	共青城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硅料	150.51	2,471.77
2	安阳市瑞兴硅业有限公司	硅料	250.12	663.81
3	江阴宏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料	418.25	6,649.10
4	开化方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硅料	425.66	682.92
5	上海尖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料	170.54	263.56
6	湖南乐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石墨毡	67.12	402.21
7	江苏众鑫磁电有限公司	设备	86.87	21.89
8	深圳市元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及材	68.14	34.12

		料		
9	长垣融鑫服饰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1.62	11.51
10	苏州迈欣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0.53	8.39
11	内蒙古华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0.45	3.96
12	杭州晶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66	2.45
13	天津明洁扬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1.42	0.90
合计			1,642.89	11,216.5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标的公司供应商与江西豪安存在重合情况主要是因为江西豪安 2021 年仍从事硅料的清洗业务，其向供应商采购循环料之后经过清洗再销售给标的公司。2021 年 12 月 28 日，江西豪安将其洗料设备全部转移给捷锐机电，2021 年 12 月 30 日标的公司收购捷锐机电 100% 股权后，江西豪安不再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

### （十七）江西豪安未来不会通过开展关联交易的方式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履行

自 2022 年起，标的公司除因为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西豪安拆借资金以外，标的公司与江西豪安已不存在关联采购及销售业务往来。

交易对方张忠安及余菊美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未来不会通过江西豪安与标的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方式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履行。

江西豪安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将相关清洗设备及厂房转让给捷锐机电，2021 年 12 月 30 日标的公司收购捷锐机电 100% 股权后，江西豪安不再从事硅料及硅片贸易、硅料清洗等与标的公司及捷锐机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江西豪安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修订公司章程，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江西豪安经营范围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相重合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 2022 年起，标的公司除因为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西豪安拆借资

金以外，标的公司与江西豪安已不存在关联采购及销售业务往来，未来不会通过开展关联交易的方式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履行。

##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交易作价为**98,000**万元。

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一、本次交易的估值方法选取、主要参数假设、评估过程及评估的合理性和依据

#### （一）本次交易的估值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及依据

对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估值的测算，本次评估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将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的评估结论。

豪安能源所处行业为光伏发电材料制造业，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其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豪安能源为重资产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单晶炉等实物资产的投入占账面值比重大，但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产品优势、客户资源、研发及技术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预评估的结论。

#### （二）主要参数假设以及评估过程的合理性及依据

##### 1、主要参数假设

（1）标的公司能够按目前状况持续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假设标的公司能够依据《土右旗年产1.5GW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年产10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免费租赁厂房至2030年



12月31日，2031年1月1日开始标的公司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续租；标的公司可以按照0.26元/度（含税）的电价用电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月1日开始电费按照包头市大工业电价0.40元/度（含税）结算。

(3)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上下游产业链涉及的企业大多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本次按照评估假设预测期内上述行业惯用的结算方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四年规划及土默特右旗工信与科技局签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假设标的公司2022年至2025年产能分别为2GW、3GW、4GW、5GW，2025年之后按照年产5GW单晶硅棒的产能持续经营。

(5) 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锐机电经营时间较短，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历史经营业绩可参考性较低，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与风险在评估基准日尚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本次对捷锐机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评估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收益法中加回。

## 2、主要财务数据假设

###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 ① 产能以及销售数量预测

随着标的公司产能由2022年2GW逐步增加至5GW及产能利用率从不到80%逐步提升至接近100%，标的公司的硅片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及以后年度
产能	2GW	3GW	4GW	5GW	5GW	5GW
硅片理论产能 (万片)	26,438.80	40,306.57	53,329.87	66,706.88	66,957.21	66,957.21
硅片销售数量 (万片)	20,501.87	31,136.28	43,774.08	56,656.79	64,278.92	64,278.92
增长率	13.06%	51.87%	40.59%	29.43%	13.45%	0.00

#### ② 销售单价以及收入预测

2022年初我国光伏硅片单价维持高位，根据2022年3月9日同花顺统计的报价，P型166mm、182mm、210mm型号硅片不含税价格分别为4.82元/片、5.93元/片、7.86元/片，谨慎预计2022年全年166mm、182mm及210mm型号硅片均价分别为4.76元/片、5.71元/片及7.61元/片，低于同花顺公布的2022年3月9日市场价。

但大幅高于2021年同期均价3.23元/片，3.93元/片及5.24元/片，因此预计2022年度硅片均价较2021年度将大幅增长。随着我国光伏硅片产能的大幅增长，对于2023年起各类硅片预计销售单价按逐年下降进行测算，2028年起销售单价保持2027年度的水平不变。则预测期内硅片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及以后年度
硅片均价(元/片)	3.89	5.94	4.91	4.50	4.20	4.10	4.00
增长率	60.57%	52.72%	-17.28%	-8.44%	-6.47%	-2.50%	-2.50%
硅片销量(万片)	18,133.12	20,501.87	31,136.28	43,774.08	56,656.79	64,278.92	64,278.92
增长率	24.78%	13.06%	51.87%	40.59%	29.43%	13.45%	0.00
硅片收入(万元)	70,476.02	121,690.87	152,879.14	196,797.32	238,235.13	263,528.18	256,939.97
增长率	100.36%	72.67%	25.63%	28.73%	21.06%	10.62%	-2.50%
硅棒收入(万元)	5,8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2) 主营业务成本测算

### ① 硅料成本预测

硅料为硅片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光伏硅片的价格波动与硅料的价格波动正相关，由于我国各大硅料厂已公布扩产计划，预计未来我国硅料价格将呈下降趋势。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回收的循环硅料、原生多晶硅料等，假设硅料采购单价与硅片销售单价呈现同幅度的变动，则标的公司采购硅料的采购均价如下：

年份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及以后年度
采购均价(元/千克)	107.62	166.00	137.32	125.73	117.59	114.65	111.79
增长率	91.86%	54.25%	-17.28%	-8.44%	-6.47%	-2.50%	-2.50%

注：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②根据产能增加情况，生产人员由目前的300人左右逐年增加至2026年的800人左右，人均薪酬每年增长6%，2027年开始不再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及以后年度
工资合计	2,062.39	3,153.77	4,178.74	5,315.36	6,573.33	7,239.20	7,673.55
年平均用工数量(人)	305	440.00	550.00	660.00	770.00	800.00	800.00
单位工资(万/人·年)	6.76	7.17	7.60	8.05	8.54	9.05	9.59
增长率	-	6%	6%	6%	6%	6%	6%

注：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③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电费、辅料、外协加工费、运输费及免租期后的厂房租赁费等。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见本章“一、本次交易的估值方法选取、主要参数假设、评估过程及评估的合理性和依据/（二）主要参数假设以及评估过程的合理性及依据/2、主要财务数据假设/（8）折旧及摊销”；

假设拉棒的平均电耗为31.37度/千克，每年的用电量随着产量的提升而提升，由于2025年后产量不再增加，2025年之后每年的用电量与2025年一致，但是自2027年开始每年的电费单价由0.23元/度（不含税）调增为0.36元/度（不含税）；

外协加工费、运输费及辅料等与主营业务收入高度相关，未来年度按照收入的占比进行测算；

2022年度至2030年度标的公司免租生产厂房，2031年开始按照市场价租赁厂房。

基于上述假设，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2030年度	2031及以后年度
制造费用	10,008.18	17,436.01	23,372.52	31,364.27	39,245.22	44,090.44	49,631.01	50,582.29
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8%	13.81%	14.84%	15.57%	16.16%	16.44%	18.98%	19.34%

注：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④基于上述假设，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9,627.28	98,329.43	125,791.15	165,385.09	202,627.80	224,474.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1%	19.20%	17.72%	15.96%	14.95%	14.82%
其中：直接材料	47,556.70	77,739.65	98,239.89	128,705.45	156,809.25	173,144.80
直接材料成本率	62.34%	63.88%	64.26%	65.40%	65.82%	65.70%
直接人工	2,062.39	3,153.77	4,178.74	5,315.36	6,573.33	7,239.20
直接人工成本率	2.55%	2.50%	2.65%	2.64%	2.71%	2.70%
制造费用	10,008.18	17,436.01	23,372.52	31,364.27	39,245.22	44,090.44
制造费用成本率	12.38%	13.81%	14.84%	15.57%	16.16%	16.44%
项目 \ 年份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031及以后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26,377.68	226,377.68	226,377.68	226,377.68	227,328.96	
毛利率	11.89%	11.89%	11.89%	11.89%	11.52%	
其中：直接材料	169,073.12	169,073.12	169,073.12	169,073.12	169,073.12	
直接材料成本率	65.80%	65.80%	65.80%	65.80%	65.80%	
直接人工	7,673.55	7,673.55	7,673.55	7,673.55	7,673.55	
直接人工成本率	2.93%	2.93%	2.93%	2.93%	2.93%	
制造费用	49,631.01	49,631.01	49,631.01	49,631.01	50,582.29	
制造费用成本率	18.98%	18.98%	18.98%	18.98%	19.34%	

注：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人均薪酬、电费、租赁费等成本在未来期间将上涨，因此标的公司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由2021年度的22.01%逐渐下降至11.52%。

### （3）销售费用

假设销售人员增加至12人，人均薪酬每年增长6%，2028年开始不再增长；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与营业收入呈线性关系的费用，按照其2021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预测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销售费用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0.12%至0.1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及以后年度
销售费用	135.38	178.30	222.62	261.82	303.00	330.27	354.5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7%	0.14%	0.14%	0.13%	0.12%	0.12%	0.14%

注：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4）管理费用

假设管理人员逐渐增加至83人，人均薪酬每年增长6%，2028年开始不再增长；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按照2021年的水平预测；修理费等与营业收入呈线性关系的费用，按照其2021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预测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管理费用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0.59%至0.8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及以后年度
管理费用	1,307.76	1,084.76	1,197.96	1,319.96	1,451.45	1,593.19	1,756.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2%	0.86%	0.76%	0.66%	0.60%	0.59%	0.67%

注：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管理费用高于2022及2023年度是因为2021年度发生非季节性停工损失417.16万元，预测期内未预计停工损失。

### （5）研发费用

预计未来标的公司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需长期保持高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3.57%至3.76%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及以后年度
研发费用	2,882.88	4,684.29	5,769.00	7,242.54	8,673.68	9,680.06	9,821.1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	3.71%	3.66%	3.60%	3.57%	3.61%	3.76%

注：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6）财务费用

假设标的公司未来需要将预测期内各年末应收票据余额60%左右的承兑汇票按照3.14%的手续费率进行贴现，以满足标的公司需使用银行存款支付工资、采购款等需求。长期借款涉及的款项和利息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故不再对其在预测期内测算利息费。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及以后年度
财务费用	382.29	917.06	1,152.10	1,483.06	1,795.34	1,985.95	1,936.3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7%	0.73%	0.73%	0.74%	0.74%	0.74%	0.74%

注：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7）资本性支出

根据标的公司未来4年增加产能的规划及日常维护的支出需求，2022年至2025年，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较高，2026年开始不再增加产能，仅进行日常维护，资本性支出大幅下降。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单晶炉增加数（台）	60	80	80	80	0
单晶炉支出金额（万元）	7,0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
单晶炉总数（台）	245	325	405	485	485
资本性支出 （满足永续经营）（万元）	1,500.79	2,075.47	2,737.96	3,400.47	3,731.71
资本性支出总额（万元）	8,500.79	12,675.47	13,337.96	14,000.47	3,731.71
项目 \ 年份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及以后年度	
单晶炉增加数（台）	0	0	0	0	
单晶炉支出金额（万元）	-	-	-	-	
单晶炉总数（台）	485	485	485	485	
资本性支出 （满足永续经营）（万元）	3,731.71	3,731.71	3,731.71	4,908.92	
资本性支出总额（万元）	3,731.71	3,731.71	3,731.71	4,908.92	

### （8）折旧及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考虑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还需考虑未来新增产能所增加的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以单晶炉为主，未来各期折旧与及摊销与当期单晶炉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及以后年度
单晶炉总数（台）	245	325	405	485	485
折旧及摊销（万元）	1,934.36	2,700.59	3,583.92	4,467.26	4,908.92

### （9）折现率

本次交易的折现率根据测算为11.2%，略高于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的平均值10.63%，折现率的确定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折现率
1	钧达股份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10.82%
2	霞客环保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	9.10%
3	天业通联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	11.03%
4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8%
5	星帅尔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未公布
平均值			10.63%
豪安能源100%股权			11.2%

注：钧达股份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折现率介于10.44%至10.82%。

### 3、预评估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豪安能源依据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收益法进行预评估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275.57	157,463.84	201,382.02	242,819.83	268,112.88	261,524.6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1,690.87	152,879.14	196,797.32	238,235.13	263,528.18	256,939.97
减：营业成本	102,900.56	130,362.29	169,956.22	207,198.93	229,045.58	230,948.8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8,329.43	125,791.15	165,385.09	202,627.80	224,474.44	226,377.68
税金及附加	491.97	557.67	702.31	828.66	1,038.97	894.09
销售费用	178.30	222.62	261.82	303.00	330.27	354.58
管理费用	1,084.76	1,197.96	1,319.96	1,451.45	1,593.19	1,756.01
研发费用	4,684.29	5,769.00	7,242.54	8,673.68	9,680.06	9,821.19
财务费用	917.06	1,152.10	1,483.06	1,795.34	1,985.95	1,936.3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59.15	-134.07	-188.80	-178.14	-108.73	-108.7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5,859.48	18,068.13	20,227.30	22,390.63	24,330.13	15,704.95
三、利润总额	15,859.48	18,068.13	20,227.30	22,390.63	24,330.13	15,704.95
四、所得税	1,859.28	2,069.62	2,229.18	2,394.06	2,572.66	1,262.92
五、净利润	14,000.20	15,998.51	17,998.12	19,996.57	21,757.47	14,442.03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4,000.20	15,998.51	17,998.12	19,996.57	21,757.47	14,442.03
加：折旧和摊销	1,934.36	2,700.59	3,583.92	4,467.26	4,908.92	4,908.92
减：资本性支出	8,500.79	12,675.47	13,337.96	14,000.47	3,731.71	3,731.71

减：营运资本增加	5,071.69	3,556.11	5,122.56	4,820.84	2,894.98	90.9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2,362.08	2,467.52	3,121.52	5,642.52	20,039.70	15,528.34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2,362.08	2,467.52	3,121.52	5,642.52	20,039.70	15,528.34
折现率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折现期（月）	6.0	18.00	30.00	42.00	54.00	66.00
折现系数	0.9483	0.8528	0.7669	0.6897	0.6202	0.5577
九、收益现值	2,239.96	2,104.30	2,393.89	3,891.65	12,428.62	8,660.16
项目 \ 年份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2032及以后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524.67	261,524.67	261,524.67	261,524.67	261,524.6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6,939.97	256,939.97	256,939.97	256,939.97	256,939.97	
减：营业成本	230,948.82	230,948.82	230,948.82	231,900.09	231,900.0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6,377.68	226,377.68	226,377.68	227,328.96	227,328.96	
税金及附加	892.59	892.59	877.29	868.72	868.72	
销售费用	354.58	354.58	354.58	354.58	354.58	
管理费用	1,756.01	1,756.01	1,756.01	1,756.01	1,756.01	
研发费用	9,821.19	9,821.19	9,821.19	9,821.19	9,821.19	
财务费用	1,936.30	1,936.30	1,936.30	1,936.30	1,936.3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8.73	-108.73	-108.73	-108.73	-108.7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5,706.45	15,706.45	15,721.76	14,779.04	14,779.04	
三、利润总额	15,706.45	15,706.45	15,721.76	14,779.04	14,779.04	
四、所得税	1,263.14	1,263.14	1,265.44	1,124.03	1,124.03	
五、净利润	14,443.31	14,443.31	14,456.32	13,655.01	13,655.01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4,443.31	14,443.31	14,456.32	13,655.01	13,655.01	
加：折旧和摊销	4,908.92	4,908.92	4,908.92	4,908.92	4,908.92	
减：资本性支出	3,731.71	3,731.71	4,908.92	4,908.92	4,908.92	
减：营运资本增加	-0.15	0.00	-1.63	100.17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15,620.67	15,620.52	14,457.95	13,554.84	13,655.01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15,620.67	15,620.52	14,457.95	13,554.84	13,655.01	
折现率	11.2%	11.2%	11.2%	11.2%	11.2%	
折现期（月）	78.00	90.00	102.00	114.00		
折现系数	0.5015	0.4510	0.4056	0.3647	3.2563	
九、收益现值	7,833.77	7,044.85	5,864.14	4,943.45	44,464.81	
经营性资产价值						101,869.60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2,924.37
溢余资产评估值						0.00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104,793.97

注：正式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计算表的数据将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及其提供的正式业务计划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估值方法选取、主要参数假设以及评估过程合理，评估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 二、本次交易的净资产溢价率和市盈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光伏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中环股份、隆基股份、上机数控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TTM）
002129.SZ	中环股份	50.21
601012.SH	隆基股份	43.57
603185.SH	上机数控	26.71
平均值		40.16
豪安能源		10.1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光伏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TTM）平均值为40.16，光伏指数（884045.WI）平均市盈率（TTM）为48.64，市盈率中值为46.55。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暂估价及标的公司2021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计算，豪安能源市盈率为10.14，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低于光伏指数（884045.WI）平均市盈率。

### （二）可比交易分析

选取以下以光伏行业为交易背景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净资产溢价率	市盈率
1	钧达股份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219%	-
2	霞客环保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	29%	14.59
3	天业通联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	41%	10.05
4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100%股权	522%	13.25
5	星帅尔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756%	-
平均值			313%	12.63
豪安能源100%股权			660%	10.1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市盈率=被收购公司 100%股权价值/交易前一年净利润；因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前一年净利润为负数，因此市盈率平均值不予采用。

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差异较小，均高于 10。本次交易，豪安能源的市盈率 10.14 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平均值 12.63，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相比，豪安能源的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由于各案例公司净资产差异较大，因此各可比交易案例的净资产溢价率差异较大。本次交易，豪安能源的净资产溢价率 660%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净资产溢价率平均值 313%，低于可比交易案例星帅尔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净资产溢价率 756%。本次交易豪安能源的净资产溢价率较高是因为豪安能源成立时间较短，实收资本及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偏低，导致账面净资产偏低，而其预期收益情况较好，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导致预估值较高，其账面净资产无法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净资产溢价率和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 三、按本次预估值定价下收购产生的商誉金额测算

根据交易双方在预估价值基础上确定的预估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预计支付对价较标的公司账面的净资产增加值较高，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当购买方从合并成本中取得的被收购可以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应当确认为商誉。

根据本次预估值定价下模拟测算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预估交易价	98,000.00
减：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2,883.16
土地、厂房评估增值金额	2,153.24
过渡期净资产变动额（注）	7,000.00
预计商誉金额	75,963.60

注：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2、假设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4,000.00 万元，且每月净利润金额一致；3、假设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过户至上市公司；4、土地、厂房评估增值金额系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豪安能源收购捷锐机电 100%股权时佳信拓投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

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根据最终交易作价及实际交割目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确定。

根据相关假设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沐邦高科将会确认约 7.60 亿元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无法支持确认的商誉，那么收购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商誉可能将会有减值的风险，对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2月15日，上市公司沐邦高科与张忠安、余菊美及豪安能源共同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同日上市公司沐邦高科与张忠安、余菊美签署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2年3月28日，上市公司沐邦高科与张忠安、余菊美及豪安能源共同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上市公司沐邦高科与张忠安、余菊美签署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章中，“甲方”指沐邦高科；“乙方1”指张忠安；“乙方2”指余菊美，“丙方”指豪安能源；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甲方、乙方、丙方中的任何一方简称为“一方”。

### 一、《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截至《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日，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忠安	4,500.00	90.00
2	余菊美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双方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具体价格及支付方式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甲方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标

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果标的公司每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 **90%**时（不包括本数，下同），乙方将给予甲方相应补偿，具体补偿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二）交易方案**

### **1、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对标的资产的初步了解，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98,000**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根据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 **2、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收购拟采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的方式；鉴于乙方 1 与乙方 2 系夫妻关系，乙方同意由甲方将本次交易对价（包括定金）全部支付至乙方 1 名下的银行账户，甲方按此支付完成即视为甲方完成支付义务。

（2）双方同意，甲方将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A、各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 16,000 万元（包含甲方按照《收购意向协议》已向乙方支付的意向金 1,000 万元自动转为定金，另外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定金 15,000 万元）；

B、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0,000 万元（包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定金 16,000 万元自动转为本次交易对价，另外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4,000 万元）；

C、自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且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过户至甲方名下后 6 个月（即 18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000 万元；

D、剩余交易对价 **48,000** 万元由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支付，具体为甲

方分别在甲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乙方支付 12,000 万元；同时按照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乙方应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则届时：

①在甲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乙方应补偿金额的，由乙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②在甲方 2025 年度报告公告后，如丙方未完成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乙方暂无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该等业绩承诺义务顺延至 2026 年度，相应甲方应当履行的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义务亦顺延至 2026 年度，即：在甲方 2026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丙方 2026 年度未完成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乙方应补偿金额的，由乙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E、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对价为含税金额。

### 3、股权质押和定金的处理

甲方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在支付完成定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应当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质押登记手续，即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满足股权质押手续要求的全部申请文件，并在前述手续申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此丙方和乙方应给予必要及时的配合。同时乙方承诺在标的资产质押给甲方后，不会在标的资产上设定新的质押等限制，否则将构成乙方和丙方的违约。

各方一致同意，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16,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在前述款项完成的同时各方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满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要求的全部申请文件，并在前述手续申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 （1）各方未就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达成一致并签署；
- （2）各方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未能生效；
- （3）由于任何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实施或完成。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定金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定金的相关规定。

### **（三）期间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且乙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

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于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因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双方确认的负债，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由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且乙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

###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 **1、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在下述条件未全部成就前，甲方无义务进行本次收购：

（1）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调结果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或有关障碍事项已解决；

（2）在甲方获得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报告后，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等交易文件；

（3）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和协议取得各方的内部、外部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丙方的执行董事/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的批准。

## 2、标的资产过户

（1）各方一致同意，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当给与必要的协助：

A、本次收购已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各方已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并生效；

C、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20,000 万元；

（2）鉴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前，标的资产已质押登记在甲方名下，如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先解除股权质押再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届时各方应当全力配合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并在解除股权质押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过户。

## 3、本次交易的完成

（1）各方确认，以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视为本次交易完成/实施完毕。

（2）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各方同意，乙方、丙方应于交割日后 3 日内，向甲方或其指定的主体移交下列文件和资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

件）、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批文（如涉及）等所有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证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法定账簿（财务报表、管理报表、财务报告等资料）、历次会议纪要以及其他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等密切相关的重要文件、资料、账册和记录。

## （五）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 （六）税费承担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实施本次收购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

乙方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款应由甲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各方同意，由甲方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 （七）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当期能够超额完成乙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同意标的公司采取逐年奖励的方式在相应年度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每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标的公司账面具具备足够资金的情况下，由标的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但业绩承诺期内奖励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根据不同业绩承诺年度，具体业绩奖励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 （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

当期奖励金额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20%

### （2）2025 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



**当期奖励金额=（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30%**

如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则 2025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政策将顺延至 2026 年度继续实施，即：如标的公司 2026 年度超额完成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 20,000 万元，则按照 2025 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计算相应的奖励金额。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计算**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奖励金额为含税金额。标的公司在支付奖励金额时将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标的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为标的公司在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的剩余金额。

如发生需要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形，届时则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确定核心管理人员的成员名单、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具体支付方案，并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同意后，方可由标的公司根据甲方审核通过后的方案将超额业绩奖励款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核心管理人员。

## **（八）标的公司业务管理与竞业禁止**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运作及治理应当符合甲方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战略管控，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等方面行使管理、控制等权利，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派驻财务、人力等方面管理人员，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财务、办公平台系统纳入甲方管理体系内，并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共同促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展。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为整合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加强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内控管理等需要，甲方将组建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乙

方可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甲方将向标的公司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重要部门委派或任命相关人员，具体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

就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竞业禁止与任职稳定事宜，乙方、丙方承诺并保证：

（1）《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最低任职年限不少于业绩承诺期，前述人员离职前必须确保职责和业务的顺利交接，并且应当提前6个月提出离职申请。如核心人员违反最低任职期限或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该等人员将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赔偿款，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式通过竞业禁止协议另行约定；

（2）相关核心人员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标的公司后24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标的公司、甲方相似或竞争的业务；

（3）相关核心人员在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甲方及其控股的各级子公司之外的、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4）保证核心人员与丙方签署符合《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内容的竞业禁止协议。

## **（九）过渡期安排**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应以过去的交易习惯方式开展，如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从事其业务需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过渡期内：

（1）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其业务，保持和维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业务机构、资产和技术，保护和维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存在重要业务往来的其他方的关系。

（2）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且乙方不作出针对下述事项的决议：

- A、变更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 B、在标的公司层面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授予管理团队成員等人新的可以行使的期权；
  - C、制定与任何职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 D、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分配利润、或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或提取公司任何资金等任何形式的分配；
  - E、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但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除外；
  - F、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但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除外；
  - G、主动发生或同意承担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重大金额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有的），在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除外；
  - H、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
  - I、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合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 J、为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任何主体作出任何重大承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K、乙方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质押、出售其所拥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L、修改标的公司章程或重要规章制度。
- (3)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 (4)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5) 标的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应如实向甲方披露，不得做任何重大调整。

## （十）违约责任

（1）《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包括法律规定或政府要求的登记、备案、未获得相关登记、备案）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导致本次收购无法完成的，则构成《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下的根本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10%，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2）若甲方未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若因为乙方或丙方故意不配合原因导致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第 5.2.1 条所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未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或者乙方、丙方故意未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或解除股权质押手续的，则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因为甲方故意不配合原因导致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第 5.2.1 条所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或者甲方故意未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或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则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果因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的办理流程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任何一方均不违约。

（4）如各方违反《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但不构成根本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 1,000 万元违约金，若经守约方认可的情形除外。

（5）《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所述的违约情形包括违约方发生破产、资不抵债、成为清算或者解散程序或该等安排的主体，或停止业务经营，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应付债务。

(6) 就《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项下乙方、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时，乙方 1、乙方 2、丙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

## **（十一）协议的生效**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经甲方、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经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第三条关于定金条款**第 5.1 条除外）在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成立之日起即生效。

##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盈利补偿期**

盈利补偿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 **（二）承诺净利润数的确定**

双方同意，盈利补偿期内乙方对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 **（三）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甲方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 **（四）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 **1、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90%**（不包括本数，下同），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2,600万元、14,400万元、16,200万元、18,000万元**，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同意由乙方1统一向甲方支付应由乙方1和乙方2承担的补偿款，乙方相互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3$$

如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8,000万元**，则乙方暂无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该等业绩承诺义务顺延至**2026年度**，即：在甲方**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标的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即**18,000万元**，则乙方应当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计算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 2、补偿金额的支持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自甲方2022年、2023年、2024年、**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按照以下顺序向甲方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1）从甲方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2）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由甲方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 3、豁免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90%**以上（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12,600万元、14,400万元、16,200万元、18,000万元**以上，甲方将豁免乙方当年的补偿义务。

## （五）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义务人已补偿数额，则业绩承诺义务人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上述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应补偿金额为0。

（2）自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按照以下顺序向甲方支付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A、从甲方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B、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由甲方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在盈利补偿期承担的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乙方对甲方做出的盈利补偿和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4）如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即18,000万元以上（含本数），则业绩承诺期将于2025年末届满，否则业绩承诺期将于2026年末届满。

## （六）违约责任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一方未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另一方支付金额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另一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

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时，乙方相互之

间互负连带责任。

###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系《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时同时生效，若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并取代《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时，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时同时生效。若《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或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前解除或终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一并解除或终止。



##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其中以太阳能单晶硅片为主，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166mm、182mm及210mm等尺寸。

本次重组前沐邦高科主要从事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科普系列、编程机器人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及IP授权系列，总共20多个系列200多款热销产品，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医用红外体温计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多支柱产品结构，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9月30日及标的公司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后数据测算方法
流动资产合计	51,115.72	100,373.23	96.36%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标的公司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79.10	176,434.18	166.60%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
资产总额	117,294.82	276,807.41	135.99%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5,732.23	162,237.05	2,730.26%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标的公司流动负债+本次收购价款
非流动负债	3.90	3,011.67	77,137.39%	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5,736.13	165,248.72	2,780.84%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股东权益	111,558.69	111,558.69	-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4.89%	59.70%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1、计算上述数据时假设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控制标的公司，收购价款为9.8亿元，上市公司尚未支付；2、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完成后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收购的草案中披露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财务稳定性的影响。

经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117,294.82 万元增加至 276,807.41 万元，增幅 135.99%；同时负债总额将从交易前的 5,736.13 万元增加至 165,248.72 万元，增幅 2,780.8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提升，由 4.89% 增加至 59.70%。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

虽然短期内上市公司负债上升比较明显，但由于股权价款分段支付和并购贷款的长期性，上市公司短期资金压力可控。其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持续盈利能力及收益状况改善将会逐步消解上市公司短期负债上升的压力和财务稳定的不利影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未来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将逐渐化解上市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上升和财务不稳定的风险。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规定。若上市公司顺利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足够资金，则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得到显著增长，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于重组报告中披露。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 第八章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三）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张忠安、余菊美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张忠安、余菊美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和20,00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基于对所属行业的理解、自身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

核心竞争优势作出的综合判断。但标的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中会面临诸多风险，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 **（四）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 **（五）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98,000**万元，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对较小，**经过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形成的商誉金额约**7.60**亿元。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一旦计提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损益及净资产。

#### **（六）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可能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政策法规变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所导致的估值风险。

#### **（七）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自筹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资金筹措来源具有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未能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取得借款或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是益智玩具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在业务模式、技术及市场方面存在差异。虽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已就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控措施进行了约定，且制定了整合计划及相应内部控制措施，但未来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将可能导致相关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 （九）流动性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资金筹措来源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有一定的审批风险及发行风险。若上市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足够资金，则上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筹集部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以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十）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通过包括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4.89%大幅提升至 59.70%。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

构和财务稳定性不利变化的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内生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配套政策，光伏行业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时期，同行业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中环股份、上机数控、隆基股份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环股份（注1）	4,102,467.42	401,996.14	1,905,677.61	108,899.54	1,688,697.13	90,366.14
上机数控（注2）	1,090,644.97	163,654.06	301,100.55	53,132.82	80,619.77	18,531.34
隆基股份（注3）	-	-	5,458,318.36	855,236.92	3,289,745.54	527,955.21
标的公司	80,871.79	9,667.04	36,533.35	2,271.53	15,189.95	-2,050.42

注1：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环股份尚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数据取自其2021年度业绩快报。

注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机数控尚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数据取自其2021年度业绩快报。

注3：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隆基股份尚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业绩预告。

注4：标的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显示，2019年度-2021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大幅增长，中环股份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2.85%、115.28%，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0.51%、269.14%；上机数控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73.48%、262.22%，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86.72%、208.01%；隆基股份尚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业绩预告，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5.92%，净利润同比增长61.99%；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21.36%、140.51%，2020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2021年度同比增长325.57%。行业周期性波动使得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均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

在行业景气度上升的背景下，光伏行业产业链主要企业均推出扩产计划，如上机数控2022年3月实施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约24亿元，用于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未来将产能从目前的20GW扩建到30GW；中环股份于2021年10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

资金净额约89亿元，用于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隆基股份2022年1月实施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约69.65亿元，大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年产3GW单晶电池制造项目。

虽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正处于景气阶段，但任何行业都有其固有的发展周期，目前行业景气度上升并不能说明未来持续保持景气。当下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不断扩大产能，但如果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低于扩产预期甚至出现下降，从而导致硅片企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跌，使得光伏硅片行业呈现下滑态势以及内生竞争加剧的情形，上述行业周期性波动必然导致行业内公司优胜劣汰，具备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公司必然被市场淘汰出局。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经营规模较小，若在当前行业景气的阶段不能抓住机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无法在行业细分领域占据一席之地，那么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将面临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内生竞争加剧的情形，进而导致经营规模下滑、净利润下降等风险。

## （二）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分为晶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目前晶硅太阳能电池因其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和较为成熟的技术而成为市场的主流。若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如薄膜太阳能电池在转换效率和生产成本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对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市场将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下游市场对豪安能源现有产品需求发生不利变化。若豪安能源无法及时掌握，或技术和产品升级跟不上行业或者竞争对手步伐，豪安能源的竞争力将会下降，对豪安能源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除太阳能光伏发电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光热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各个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选择方向及投入力度将影响太阳能光伏行业在该区域内的发展情况，并对豪安能源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豪安能源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料且占豪安能源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多晶硅料价格随着上游生产企业的产能建设及下游需求变动而相应波动。

虽然2020年以来，我国光伏单晶硅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但原材料多晶硅的价格也大幅上涨。若未来豪安能源单晶硅产品价格下降且超过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或单晶硅产品价格上涨但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可能对豪安能源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豪安能源下游客户习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豪安能源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贷款、票据融资等方式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但随着标的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若标的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可能持续并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已建成1.5GW单晶硅棒项目，根据标的公司经营规划，目前在建以及拟建的投资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标的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及论证，并统筹制定了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筹措安排，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融资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能按计划落实上述项目资金，则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导致上述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及流动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未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较低，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增加，同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将增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目前豪安能源享受

园区内生产经营用房在《年产10GW单晶硅棒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期限内减免租金、享受优惠电价0.26元/度等优惠政策。若未来电价上涨，免租期到期后标的公司不能继续免费租赁厂房，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将大幅增加。

### （七）税收优惠风险

豪安能源注册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享受当地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并于2021年9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标的公司所在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同时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将对豪安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与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但是一旦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下游企业自身经营出现问题，从而造成下游企业经营状况、采购规模发生变化时，将对标的公司的销售规模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和汇率波动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树立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以便投资者做出正

确的投资决策。

##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承诺人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议案时持赞成意见。”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 1、董事吴锭辉的承诺

（1）本人持股100%的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向公司告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4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2,6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400股（占本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数的16.84%，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止。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并且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发价亦将进行相应调整）。当日，沐邦高科就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的前述减持计划予以公告并发布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前述减持完全系本人资金需要，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邦领国际有限公司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3）本人承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如邦领国际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督促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豪安能源100%股权全部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邦领国际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外，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人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豪安能源100%股份全部登记于沐邦高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 四、本次交易披露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首次披露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公告名称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该区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披露前 1 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披露前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涨跌幅
沐邦高科股票收盘价	24.49	16.81	45.69%

（元/股）			
上证综合指数（代码： 000001）	3593.52	3681.08	-2.38%
家用轻工行业指数 （881139）	3510.13	3358.27	4.5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8.0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1.17%

综上，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均超过20%，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筹划阶段，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初次接触时，即告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需对商讨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商讨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少数核心人员，各方严格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知情内容。

3、公司提醒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须对包括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严格保密。

4、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中介机构达成了保密约定，约定各方应对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

5、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交所进行了报备。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本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本次交易筹划阶段，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公司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商议筹划阶段逐一梳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要求所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另外公司要求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第十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就本次交易登记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 六、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过程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过程如下：

交易阶段	时间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策内容
交易双方初步沟通	2022年1月3日	沐邦高科：廖志远 豪安能源：张忠安、张忠华、黄美亮	沟通收购豪安能源事项
上市公司内部讨论	2022年1月4日	沐邦高科：廖志远、陈清、刘韬	项目启动有关事项讨论
交易双方及相关机构参与进一步沟通	2022年1月5日	沐邦高科：廖志远、陈清、刘韬、张明骏 豪安能源：张忠安、张忠华、黄美亮	确认意向及收集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确认意向		国金证券：宋乐真、丁峰 德恒律所：王贤安、吴晓霞、张骏	
签署意向协议	2022年1月10日	沐邦高科：廖志远、陈清、刘韬 豪安能源：张忠安、余菊美	沟通及签署《收购意向协议》
尽职调查阶段	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2月7日	沐邦高科：廖志远、陈清、刘韬、汤晓春、张明骏 豪安能源：张忠安、张忠华、余菊美、黄美亮 国金证券：宋乐真、丁峰、周刘桥 德恒律所：王贤安、吴晓霞、张骏 大华事务所：姜纯友、王啸洲、陈婷婷 东洲评估：朱淋云、谢立斌、梁彬	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商讨股权收购方案
募投项目可研编制阶段	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2月11日	沐邦高科：涂广伟 江西省成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秦刚	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
方案编制阶段	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2月11日	沐邦高科：廖志远、陈清、刘韬、汤晓春、张明骏 国金证券：宋乐真、丁峰、周刘桥 德恒律所：王贤安、吴晓霞、张骏 大华事务所：姜纯友、王啸洲、陈婷婷 东洲评估：朱淋云、谢立斌、梁彬	编制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发出董事会及监事会通知	2022年2月11日	沐邦高科：廖志远、吴锐辉、胡嘉纳、蒋岩波、陈名芹、胡宇辰、黄倬桢、陈清、刘韬、田原、黄凯涛、丘杰、张明骏	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签订框架协议等，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2年2月15日	沐邦高科：廖志远、吴锐辉、胡嘉纳、蒋岩波、陈名芹、胡宇辰、黄倬桢、陈清、刘韬、田原、黄凯涛、丘杰、张明骏 豪安能源：张忠安、余菊美 国金证券：丁峰	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编制阶段	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2日	沐邦高科：廖志远、陈清、刘韬、汤晓春、张明骏 国金证券：宋乐真、丁峰、周刘桥、李嵩、季元伟、孔霞 德恒律所：王贤安、吴晓霞、李小平 大华事务所：姜纯友、王啸洲、陈婷婷 东洲评估：朱淋云、谢立斌、梁彬	编制公司202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和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方案修订稿，准备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协商起草	2022年3月18日	沐邦高科：廖志远、陈清、刘韬、	商议及起草《股权收



补充协议	至2022年3月23日	汤晓春、张明骏 豪安能源：张忠安、张忠华、余菊美、黄美亮 德恒律所：王贤安、吴晓霞、李小萍	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出董事会及监事会通知	2022年3月21日	沐邦高科：廖志远、吴锐辉、胡嘉纳、蒋岩波、陈名芹、胡宇辰、黄倬楨、陈清、刘韬、田原、黄凯涛、丘杰、张明骏	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签订补充协议，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	沐邦高科：廖志远、吴锐辉、胡嘉纳、蒋岩波、陈名芹、胡宇辰、黄倬楨、陈清、刘韬、田原、黄凯涛、丘杰、张明骏 豪安能源：张忠安、余菊美	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次交易筹划阶段，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任何不当的信息泄露情形。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22年1月11日）前6个月至预案披露日（2022年2月16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出具的说明，除上市公司参与编制《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员工涂广伟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涂广伟于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22年1月11日）前6个月至预案披露日（2022年2月16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交易股价（元/股）
2021年11月29日	买入	5,000	16.50
2021年12月9日	卖出	4,400	17.70

2021年12月9日	卖出	600	17.57
------------	----	-----	-------

2022年3月7日涂广伟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涂广伟曾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9日买卖沐邦高科股票，在自查期间内对沐邦高科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在沐邦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2022年1月11日）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沐邦高科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也未指使其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三条不得参

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

益。

## （五）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和20,000万元。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90%（不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2,600万元、14,400万元、16,200万元和18,00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请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到与沐邦高科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 九、整合计划

针对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从日常运营、人事安排、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财务决策管理等方面制定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及相应内部控制措施。

### 1、日常运营

业务上以现有管理团队管理为主，原则上不干涉具体业务，但相关合同审批、内部控制必须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一致。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及其

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促使标的公司合规开展业务，日常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现有运营需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下合法、合规的范围内进行，并接受上市公司相关部门检查。

## 2、人事安排

上市公司将对人事方面全权控制，对现有人事部门进行整合，对于标的公司的人事体系进行改革，从岗位设置、薪酬制度、激励制度等方面进行重新梳理，纳入上市公司薪酬管理体系。通过人才分类管理，建立核心人才激励机制，健全考核体系、培训体系，提高标的公司人事管理水平，提升员工的能力。

交易完成后，公司拟提名标的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忠安出任上市公司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兼标的公司董事长，拟提名标的公司总经理张忠华出任上市公司总工程师兼标的公司总经理，拟提名标的公司张俊出任上市公司市场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标的公司副总经理，拟提名标的公司凌继贝出任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兼标的公司副总经理，拟提名标的公司吴雄出任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兼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 3、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将牵头组建标的公司董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经理层执行治理结构，确保标的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权责，将由上市公司提名任命部分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并对现有管理层进行任职资格考察，一方面根据考察结果补齐短板促进管理水平提升，一方面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派驻相关管理人员，协助标的公司进行管理。

## 4、内部控制及财务决策管理

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制定或完善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使得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形成统一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内控制度，上市公司将派驻专业人员或对标的公司适格人选进行培训，以提升其管理水平和风险意识，帮助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

标准进行运作。

## 第十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沐邦高科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和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7.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一章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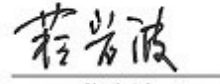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廖志远

  
吴锭辉

  
蒋岩波

  
胡嘉纳

  
陈名芹

  
胡宇辰

  
黄倬桢



2022年3月28日



##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黄凯涛



田原



丘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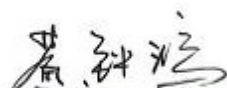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8日

###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志远  
  
陈清

  
黄钟鸿

  
刘韬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之签署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